

# 調查報告

壹、案由：外交部有關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近日引發一連串之爭議，尤其組長等主管職與相關人事法令規範之資格要件是否有所扞格？相關人員所得給付之法令要件與依據何在？有無破壞文官體系之專業超然健全性與公平性？均有進一步深入了解之必要案。

## 貳、調查意見

外交部於民國(下同)108年1月5日聘用趙怡翔(下稱趙員)為駐美國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下稱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雙方於當日簽訂聘用契約書，依契約書第一點約定，聘用期間自108年1月5日至同年12月31日，惟倘駐美代表於上述期間離職，趙員應隨同離職，外交部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嗣駐美國代表處於同年1月7日電請外交部同意趙員以該處「組長」名義對外，經外交部以108年1月22日外人任字第10841502850號函復駐美國代表處，核定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政治組)，上開情事經媒體揭露後引發聘用人員得否以「組長」名義對外、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是否合法、有無破壞文官體系之專業超然健全性與公平性等疑義；又趙員於擔任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之前，曾先後以「簡任機要人員」身分擔任國家安全會議(下稱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秘書(105年5月20日~106年5月21日)、總統府簡任參議(106年5月22日~107年2月25日)及外交部機要事務辦公室簡任秘書(107年2月26日~108年1月4日)，是否符合「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等相關規定？再者，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近年來曾有駐外未達3年，甚至未達1年半即調回部辦事之事例，縮短之原因為何？亦有探究之必要，爰立案調查。

製作大事記如下，俾利瞭解相關事件之時序：

時 間	事 件
89年起	為因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有進用「具機要性質人員」之需要，外交部自89年起於駐外聘用預算員額內，控留5個員缺供駐外機構館長運用，得免經公開甄選，且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
98/10/19	趙員開始擔任臺北時報(Taipei Times)採訪組記者。
100/07/31	趙員辭去臺北時報採訪組記者職務。
100/08/24	趙員入伍。
101/08/24	趙員退伍。
101/10	趙員至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碩士班就讀。
102/05/31	趙員開始擔任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研究員。
102/09/30	考試院函復行政院，同意核備「駐外機構編制表」。
102/10/02	行政院函復外交部，所報「駐外機構編制表」一案業經考試院核備。
102/11/01	趙員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國際經濟法學碩士學位。
103/06/15	趙員辭去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研究員職務。
103/06/16	趙員擔任民主進步黨(下稱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
105/05/09	趙員向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申請辦理放棄加拿大國籍。
105/05/19	趙員辭去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職務。
105/05/20	趙員擔任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機要秘書。
105/08/11	加拿大外交暨發展國貿部認證核發趙員之「放棄加拿大國籍證明文件」，依加拿大公民法，自該日起失去加拿大公民身分。
105/10/05	趙員至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繳交新臺幣(下同)2,500元費用。
105/11/02	我國駐加拿大臺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證明趙員之「放棄加拿大國籍證明文件」確經加拿大外交部HELENE LANGLOIS簽字屬實。

時間	事件
106/05/22	趙員改任總統府簡任機要參議。
107/02/26	趙員改任外交部機要事務辦公室簡任機要秘書。
107/06/28	行政院核定「駐美國代表處編組表」。
107/07/09	外交部發布「駐美國代表處編組表」，由外交部派駐之單位包括政治組、國會組、領務組、行政組、新聞組、電務組，下設「組長」、副組長、秘書及主事。
107/11/14	外交部人事處簽請部長吳釗燮核定駐美國代表處聘用趙員為該處一等諮議案。
107/12/22	因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明定「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自107年12月13日起施行，復查該法所指非財產上利益包括「聘用人員之進用」，為免除爭議，趙員原簽奉核可聘用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案，依有關自行迴避規定，外交部人事處再行簽請吳部長之職務代理人政務次長謝武樵於107年12月25日核批趙員聘用案。
108/01/05	趙員擔任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聘用人員，比照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支薪)。
108/01/07	駐美國代表處電請外交部同意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
108/01/10	外交部發言人李憲章表示，趙怡翔的人事作業仍按原訂規劃辦理，也會在駐美國代表處開始工作，並強調外交部長吳釗燮對趙怡翔非常有信心，他在駐美國代表處的工作也一定可以無縫接軌，與駐處同仁一起為臺美關係打拚努力。
108/01/12	聯合新聞網報導「回應外派爭議 趙怡翔：實領15萬 我不會讓大家失望的」，趙員於108年1月11日透過臉書回應近期的外派爭議，並公開薪資實領15萬左右，絕對沒有媒體炒得這麼誇張。
108/01/12	外交部長吳釗燮透過媒體表示，趙怡翔表現不輸專業外交官，負責與美方行政部門聯繫協調，應是非常稱職。原本擔任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長的外交官

時間	事件
	表現優異，因派駐美國超過6年，近期已調回外交部。另外，由於近半年來陸續派出許多優秀外交官擔任駐外館長，目前在外交部裡很難找到符合需求的人派去美國接任政治組長。對美工作不能有空窗期，因此找趙怡翔去駐美國代表處，協助代表、副代表推動對美工作。趙怡翔以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長名義對外，外界質疑這項職位過去多為12職等的外交人員擔任。外交部解釋，101年2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訂定後，相關規定已有修改，政治組長的名義不是一個編制職缺，對外名義與本職沒有關聯，沒有明定什麼層級的人才能當組長或副組長，也不影響薪水與福利。
108/01/13	對於中國時報108年1月13日報導「趙怡翔從未通過外交特考，便以8職等的機要秘書，破格外派擔任12職等的組長」事，外交部發布新聞稿鄭重澄清。
108/01/21	銓敘部針對近日媒體報導外交部聘用趙怡翔為一等諮議，並出任我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組長職務一事發布新聞稿回應。
108/01/22	外交部函復駐美國代表處核定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

案經外交部<sup>1</sup>、銓敘部<sup>2</sup>、國安會<sup>3</su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下稱人事總處)<sup>4</sup>及內政部<sup>5</sup>提供資料及相關說明，嗣於108年3月21日諮詢2位前資深外交官(下以A、B代稱)、世新大學兼任副教授桂宏誠等人到院提供專業意見；復於同年4月18日詢問外交部政務次長謝武樵、銓敘部常務次長林文燦、人事總處副人事長懷敘等相關主

<sup>1</sup> 外交部108年3月14日外人綜字第10800071300號函、同年4月17日外人綜字第10841513880號函、同年5月10日外人綜字第10841518100號函及同年6月20日外人綜字第10841523140號函。

<sup>2</sup> 銓敘部108年3月18日部法四字第1084746101號函。

<sup>3</sup> 國安會108年6月25日勤人字第1082002052號函。

<sup>4</sup> 人事總處108年3月8日總處組字第1080028728號函。

<sup>5</sup> 內政部108年3月13日台內戶字第1080109444號函。

管人員，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外交部自108年1月5日起聘用吳釗燮部長前簡任機要秘書趙怡翔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5點之附表，比照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核支月酬5,802美元，另地域加給1,200美元(合計7,002美元)，並比照駐外一等秘書標準核實發給川裝費、房租補助費等補助。聘用期間原則至同年12月31日，惟倘駐美代表於上述期間離職，趙員應隨同離職，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相同性質之駐外聘用人員尚有駐泰國代表處三等諮議林○揚、駐日本代表處三等諮議張○恭及劉○愷。外交部表示係因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有進用「具機要性質人員」之需要，爰自89年起於駐外聘用預算員額內，控留5個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得免經公開甄選，且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惟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核有違失。

- (一)外交部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下稱〈駐外組織通則〉)第10條及「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下稱〈聘用條例〉)，於108年1月5日起聘用吳釗燮部長前簡任機要秘書趙怡翔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

- 1、〈駐外組織通則〉第5條第1項規定駐外機構館長、

副館長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除特任大使(或常任代表)或比照簡任第13職等之公使(或副常任代表)外，其餘皆為常任文官；第5條第2項規定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經查編制表內各職稱(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主事)，亦皆須由常任文官擔任，其資格應符合「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下稱〈外領人員任用條例〉)或「公務人員任用法」(下稱〈任用法〉)之規定。

- 2、按〈任用法〉第1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本法行之。」同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升等合格。」同條第2項規定：「特殊性質職務人員之任用，除應具有前項資格外，如法律另有其他特別遴用規定者，並應從其規定。」同法第32條並規定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另以「法律」定之，該條所稱之法律即為〈外領人員任用條例〉。依〈外領人員任用條例〉第1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可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之任用應優先適用特別法〈外領人員任用條例〉，該條例未規定之事項補充適用〈任用法〉。說明如下：

(1)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範圍(第2條)：

- 〈1〉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第2條第2項規定：「大使、常任代表及副常任代表職務，因業務需要調派具有擬任駐外機

構所需之經歷或領域專長人員擔任時，得不受第3條、第4條資格之限制。但其員額，除特任大使及特任常任代表外，不得超過其編制員額15%。」

〈2〉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

(2) 駐外外交領事人員應具有資格之一(第3條第1項)：

〈1〉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

〈2〉曾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考試及格，且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

〈3〉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所定與擬任職務相當之任用資格，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精通一國以上外國語文，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①在外交部、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滿3年。②曾任原行政院新聞局或原派駐駐外新聞機構薦任職以上職務，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移撥外交部或由外交部派赴駐外機構，其移撥或派赴前後擔任薦任職以上職務合計滿3年。<sup>6</sup>

〈4〉於本條例103年5月2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曾任駐外機構簡任第12職等以上職務且經外交事務職系或新聞職系銓敘合格。

(3) 簡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除須符合第3條規定外，並應具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第4條)：

---

<sup>6</sup> 〈外領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前項第3款之員額，不得超過同項第1款、第2款及第4款除駐外機構館長外之員額合計數15%。」

〈1〉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取得升任簡任官等任用資格。

〈2〉任外交部或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簡任職務。

〈3〉任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簡任職務。

3、〈駐外組織通則〉第10條：「外交部及各機關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專門人才，其員額合計不得逾駐外機構總預算員額之百分之三。」爰依該通則第10條規定，例外准許聘用專門人才且適用〈聘用條例〉，惟應受到〈聘用條例〉相關規定之限制：

(1) 依行政院核定108年度駐外機構總預算員額<sup>7</sup>，包括外交部駐外各使領館處1,385人<sup>8</sup>、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23人、其他機關駐外員額491人，合計1,899人。依1,899人×3%計算，得聘用專門人才上限為56人。

(2) 外交部駐外各使領館處「聘用人員」預算員額14人、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人及其他機關33人，合計預算員額48人，未逾規定上限。

4、趙員聘用過程：

(1) 外交部人事處107年11月14日簽請該部部長吳釗燮核定：

〈1〉駐美國代表處為應業務需求，擬聘用趙員為外館諮議：查駐美國代表處趙姓前一等諮議因屆齡不續聘，於107年5月1日離職，所遺職缺經該處高大使建議，擬請同意聘用外交部機要室趙員擔任。

〈2〉趙員學經歷符合聘用計畫書所訂一等諮議條件：查趙員現年30歲，英國倫敦大學經濟

<sup>7</sup> 108年1月29日院授人組字第10800264176號函。

<sup>8</sup> 其中職員為810名，一般聘用人員8名，當地專業聘用人員6名，駐外雇員561名。



法碩士畢業，曾擔任國安會簡任機要秘書(105年5月20日至106年5月21日)及總統府簡任機要參議(106年5月22日至107年2月25日)，並於107年2月26日起任職外交部部長辦公室簡任機要秘書迄今，學經歷及專業能力符合高大使用人所需。

(2) 外交部人事處107年12月22日再行簽請該部政務次長謝武樵於同月25日核定：

〈1〉法務部107年11月27日法授廉利字第10705012400號函略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新修正第3條第1項第5款「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自107年12月13日起施行；復查該法第4條第2項所指非財產上利益包括聘用人員之進用。本案雖於法規修正施行前即簽奉核可，惟以其聘期係自108年1月3日起生效(已電洽趙員確認108年1月3日啟程)，為免除爭議，擬依法務部上函有關自行迴避規定，再簽請部長職務代理人批核。

〈2〉新進聘用人員原則應先辦理安全查核並試用3個月，惟考量趙員自105年5月20日起歷任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機要秘書、總統府本部簡任機要參議及外交部部長辦公室簡任機要秘書，爰免經安全查核及試用。

(3) 外交部108年1月9日外人綜字第10741567360號函更正重發聘用趙員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聘期自108年1月5日至同年12月31日止，並隨函檢送「外交部聘用契約書」一式兩份及相關具結書。聘用契約書摘要：

〈1〉聘用期間(第1條)：自108年1月5日起至108

年12月31日止。惟倘駐美國代表處高大使於上述期間離職，趙員應隨同離職。

〈2〉聘用報酬(第2條)：由外交部每月支付趙員月酬7,002美元整，並比照一等秘書支給房租補助費/基本數。

〈3〉工作內容(第3條)：

《1》外交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涉外政策之規劃、審議及協調。

《2》重要雙邊及多邊之民主人權、特權豁免、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國土安全及科技議題之研析及統合規劃。

《3》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析。

《4》其他有關辦理外交及涉外業務之研析及規劃。

5、銓敘部依〈聘用條例〉第3條<sup>9</sup>登記備查時，僅係於聘用事實發生後，配合就外交部所送聘用名冊核對與聘用計畫書、履歷表等相關書面資料是否正確一致：

(1) 據銓敘部108年3月18日函復，依〈聘用條例〉第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略以，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各機關應於聘用人員到職後1個月內，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復依「行

---

<sup>9</sup> 〈聘用條例〉所稱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職稱、員額、期限及報酬，應詳列預算，並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解聘時亦同。

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下稱〈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3點及第4點規定略以，各機關聘用人員，在約聘前，應依人事查核程序之規定辦理。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聘用之。依上開規定，各機關在約聘前，應依主管機關核准聘用之聘用計畫書，切實查證擬聘用人員是否符合各職稱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聘用員額等，並於聘用事實發生後，循程序提供其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之相關書面證明文件，函送銓敘部辦理登記備查事宜。

- (2) 據銓敘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外交部諮議等聘用人員之資格條件非屬〈聘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規範範疇，而係依行政院主管之〈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於該院或授權外交部核定渠等人員聘用計畫書內訂定。又趙員得否核准聘用及其實際資格條件之審查、認定等相關事宜，本即由外交部依其主管權責查核處理後與當事人簽約聘用，銓敘部僅係於聘用事實發生後，依〈聘用條例〉相關規定，配合就該部所送聘用名冊核對與聘用計畫書、履歷表等相關書面資料是否正確一致，據為登記備查。

#### 6、外交部及銓敘部認為國內聘用人員得派至駐外機構：

- (1) 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駐外組織通則〉第10條規定，外交部及各機關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條例〉聘用專門人才。又依該通則第11條規定，駐外機構得視實際需要，依駐在國勞工法令遴用當地專業人員

及置當地僱用人員，協助館務。〈駐外組織通則〉第10條規定並未限制聘用人員僅得在駐地進用，與該通則第11條僅得遴用當地專業人員之規定不同。外交部駐外聘用人員溯自80年起已有分為「國內聘用派駐在外館工作者」及「外館報准就地聘用者」，例如80年7月聘用之駐哥斯大黎加大使館林姓諮議及駐丹麥代表處許姓諮議，即屬由國內聘用派駐外館工作之例。

(2) 據銓敘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各機關業務屬性繁雜，為利機關彈性用人及業務推動，〈聘用條例〉並未規範聘用人員工作地點。且考量駐外機構人員之工作地點本非在國內，如其為應業務需要而有進用聘用人員之需求，則尚非不得外派至駐外機構服務，惟仍應符合〈聘用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二) 趙員為一等諮議，報酬依〈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5點之附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之9職等計算(報酬薪點共7階424~520)，因其擔任簡任機要人員曾銓敘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依「公務人員俸給表」相當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再依「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其對應之報酬薪點為比照9職等最高階之520，月酬為5,802美元，另地域加給為1,200美元(合計7,002美元)，並比照駐外一等秘書標準核實發給川裝費、房租補助費(上限2,189美元)等相關補助：

1、〈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聘用人員於年度編列概算時，或年度中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2份，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聘用之。第5點第1項規定，聘用

人員報酬標準由聘用機關及各級層轉機關，視工作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羅致困難程度，與應具之專門知能條件，參照職位分類標準，認定支給報酬之薪點，折合通用貨幣後，於聘用契約中訂定之。聘用人員酬金標準如下表：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僅列9等)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			聘用人員			附註
職等	俸階	俸點	職責程度	所具專門知能條件	報酬薪點	
九等	一至七階	五二〇至四二四	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	1.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五二〇	
				2. 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五〇四	
					四八八	
					四七二	
					四五六	
					四四〇	
				3. 國內外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三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者。	四二四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						

2、駐外聘用人員得支領川裝費(就地聘用人員除外)、醫療保險補助費、房租補助費<sup>10</sup>，惟子女教育補助及眷屬補助不得支領<sup>11</sup>，說明如下：

- (1) 川裝費：係指機票費、其他長程交通費、雜費、裝費、體檢費、機場服務費、簽證費及搬遷費。「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所稱駐外人員，係指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派赴國外工作之人員；駐外人員之眷屬，係指駐外人員之配偶及未婚子女(未成年者；已成年未滿24歲，在大學以下學校就讀確無工作者；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
- (2) 醫療保險補助費：駐外機構得依聘僱契約約定，為所屬編制外人員本人辦理醫療保險。
- (3) 房租補助費：行政院95年11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283378號函示，駐外聘用人員比照相當等級駐外人員標準核給房租補助費。

3、駐外聘用人員薪給係屬單一薪俸制，並無領取其他加給(地域加給除外)及考核獎金等(年終工作獎金除外)：

- (1) 薪資：依聘用計畫書，其駐外期間月酬標準比照相當等級外交領事人員之薪俸與地域加給。
- (2) 年終工作獎金：以107年度為例，依行政院函頒「107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聘用人員比照規定核發年終工作獎金；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之支給基準，由行政院另定之；行政

---

<sup>10</sup> 詳參「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及「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要點」相關規定。

<sup>11</sup> 聘用人員並非「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之適用對象，故不得支領支子女教育補助費及眷屬補助費。

院108年1月2日院授人給字第1080024088號函示，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其107年年終工作獎金之發給數額為半個月薪給。

4、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及駐外聘用人員薪資福利對照表如下：

	外交領事人員		駐外聘用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薪資	1. 依駐外人員薪給給付計算作業要點辦理。 2. 薪給結構：本俸+地域加給。 3. 館長另核給館長職務加給。		1. 依行政院核定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規定。 2. 一、二、三等諮議駐外期間月酬標準分別比照薦任一等秘書、薦任二等秘書、薦任三等秘書等級人員支給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或基本數）。	
房租補助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1. 依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支給規定辦理。 2. 適用對象(第2點)：駐外人員，係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在駐外機構之職員。 3. 補助標準：依職級核給，分為公使級、參事級、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主事及基本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依行政院95年11月1日院授人給字第0950028337號函，駐外聘用人員自96年1月1日起比照相當等級駐外人員標準核給房租補助費，並列入聘用計畫書。	
醫療保險補助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眷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1. 依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 適用對象(第2點第1項)：編制內人員本人及隨其於駐在地受其撫養之配偶及直系親屬。但子女以因身心障礙而無謀生能力者或未滿24歲在學未婚者為限。 3. 投保比例(第5點)：其保險費本人自費35%、政府補助65%。		1. 依駐外機構辦理員眷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辦理。 2. 適用對象(第2點第2項)：駐外機構得依聘僱契約約定，為所屬編制外人員「本人」辦理醫療保險。 3. 投保比例(第5點)：其保險費本人自費35%、政府補助65%。	
子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外交領事人員		駐外聘用人員	
女教育補助費	1. 依駐外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適用對象：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派駐外機構辦理業務之正式編制人員；所稱駐外人員子女，係指在學而未婚者。 3. 核發限額：每學年小學 5,000 美金、中學 6,000 美金、大學 7,000 美金。 4. 本項費用由本人請領。		無	
眷屬補助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1. 依駐外人員眷屬補助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適用對象(第 2 點)：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派赴國外工作之人員。 3. 本項費用由本人請領。		無	
川裝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眷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眷屬
	1. 依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適用對象(第 2 點)：駐外人員，係指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派赴國外工作之人員；所稱駐外人員之眷屬，係指駐外人員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或已成年未滿 24 歲以下在大學就讀之子女。 3. 川裝費：係指機票費、其他長程交通費、雜費、裝費、體檢費、機場服務費、簽證費及搬遷費。 4. 本項費用均由本人請領。		1. 依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規定辦理。 2. (川裝費是政府派外人員赴任或調返回國途程所必要之支出，屬於派外人員因公墊支費用，非屬待遇。駐外聘用人員如有自國內派外事實，即得申請此項費用。)	
年終工作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1. 依各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2. 適用對象(第 10 點)：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由行政院另定之。		1. 依各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10 點規定辦理。 2. 適用對象(第 10 及 12 點)：各機關派駐境外支領外幣待遇人員之年終工作獎金，由行政院另定之；聘僱人員比照核發年終工作獎金。	
考績獎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公務人員考績法		無	



	外交領事人員		駐外聘用人員	
公 教 人 員 保 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公務人員保險法		無	
退 離 撫 卹 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眷屬
	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發給退休金、資遣費及撫卹金。		1. 依 107 年 8 月 28 日修訂之「各機關學校僱用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發給離職儲金(第 3 條)或勞工退休金(第 8 條之 1)。 2. 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 6 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俸給法、退休法及撫卹法之規定；其在約聘期間病故或因公死亡者，得酌給撫慰金。	

資料來源：外交部提供。

- 5、趙員薪酬依聘用計畫書，駐外期間月酬標準比照薦任一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屋補助費(或基本數)。因趙員擔任簡任機要秘書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換敘相當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sup>12</sup>，自赴任起(108年1月5日)核支薪酬7,002美元(包括薪俸5,802美元、地域加給1,200美元)，並比照駐外一等秘書標準核實發給川裝費、房租補助費等相關補助。
- 6、外交部駐外各使領館處依據〈聘用條例〉進用人員，目前計有7人，包含一等諮議陳○蓉、趙員(2人駐美國代表處)及柯○鈐(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共計3人；二等諮議黃○樺(駐俄羅斯代表處)，計1人；三等諮議林○揚(駐泰國代表處)、張○恭及劉○愷(2人駐日本代表處)，共計3人。7人月酬標準分別「比照」薦任一等秘書、二等

<sup>12</sup> 據外交部表示，趙員適用「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9等第7階之報酬薪點520。

秘書及三等秘書之薪俸及地域加給支給。

編號	姓名	職稱	對外公義	聘用資格	聘用開始日期	學歷	經歷	月酬標準(美元)			備註
								薪俸	地域加給	合計	
1	陳○蓉	一等諮議	駐美代表處參議	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具有與擬任工作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80 01 31	美國杜克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永然法律事務所律師 770201-771130	6,861	1,200	8,061	
2	趙怡翔	一等諮議	駐美代表處組長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法碩士，具有與擬任工作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108 01 05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法碩士	國安會簡任機要秘書 1050520-1060521 總統府簡任機要參議 1060522-1070225 外交部簡任機要秘書 1070226-1080104	5,802	1,200	7,002	具機要性質，須隨館長進退
3	柯○鈺	一等諮議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副組長	銘傳大學，具有與擬任工作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87 05 20	銘傳大學	御豐國際投資公司 中越文翻譯、御台貿易公司秘書 (80-810930)	6,861	2,400	9,261	
4	黃○樺	二等諮議	駐俄羅斯代表處秘書	俄國國立莫斯科大學亞非學院翻譯及俄語碩士，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 4 年以上	92 04 17	俄國國立莫斯科大學亞非學院翻譯及俄語碩士	遠東集團宏遠紡織 俄國辦事處 (8703-8909)、俄國 MIDAS 貿易公司 (8910-9110)	5,988	4,025	10,013	
5	林○揚	三等諮議	駐泰國代表處秘書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研究所畢業學位	106 07 22	國立政治大學發展研究所碩士	政大預測市場研究中心研究員(102)、 臺灣維新基金會研究員(102-105)、 臺北市世大運之友會副執行長、行政院發言人室助理秘書 (1050520-1050931)、 國安會研究助理 (1051001-1060722)	3,494	1,200	4,694	具機要性質，須隨館長進退

編號	姓名	職稱	對外公義	聘用資格	聘用開始日期	學歷	經歷	月酬標準(美元)			備註
								薪俸	地域加給	合計	
6	張○恭	三等諮議	駐日代表處副組長	日本慶應義學大學法學科畢業，持有公法學碩士學位	1050701	日本慶應義學大學法學科公法學碩士	臺北市府財政局科員(85-89)、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	3,606	3,200	6,806	具機要性質，須隨館長進退
7	劉○愷	三等諮議	駐日代表處秘書	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系碩士，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	1070401	東吳大學外國語文學系	新群電子國外業務(100-102)、謝長廷辦公室機要秘書(102)、謝長廷辦公室副主任(103-107/04)	3,374	3,200	6,574	具機要性質，須隨館長進退

7、本院詢問駐外聘用人員比照駐外機構相當等級人員之薪俸及地域加給之依據及趙員任機要人員銓審之官等職等何以得做為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據外交部108年8月1日函復表示：

- (1) 考量駐外聘用人員海外生活所需花費較國內聘用人員為高，前經行政院88年10月13日台88人政給字第022480號函同意，其月酬標準授權由外交部比照駐外機構相當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基本數，自行核處。外交部爰據以訂定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其中一等諮議薪點為424至520薪點，月酬標準比照相當薦任第9職等外交領事人員俸給總額，駐外期間則比照薦任一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基本數，並報經行政院核定在案。爰駐外聘用人員非如一般聘用人員依薪點乘以折合率計算月酬，而係比照薦任一等、二等或三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
- (2) 為利對照駐外聘用人員月酬，外交部參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人員俸(薪)額表」，訂定「外交

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作為駐外聘用人員進用敘薪及考核晉薪之依據，其中一等諮議比照薦任一等秘書(薦任第9職等)薪俸，分為本俸5級及年功俸7級，共計12級，俸額自4,321至6,861美元。

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

月酬標準單位：美元

職稱		級數												
一等諮議	薪點	424	440	456	472	488	504	520						
	月酬標準 (本俸未 含地域加 給)	9本1	9本2	9本3	9本4	9本5	9功1	9功2	9功3	9功4	9功5	9功6	9功7	
		4,321	4,466	4,646	4,819	4,996	5,611	5,802	5,988	6,177	6,364	6,614	6,861	
二等諮議	薪點	328	344	360	376	392	408	424	440	456	472			
	月酬標準 (本俸未 含地域加 給)	7本1	7本2	7本3	7本4	7本5	7功1	7功2	7功3	7功4	7功5	7功6	8功5	8功6
		3,606	3,730	3,851	4,020	4,168	4,321	4,466	4,646	4,819	4,996	5,611	5,802	5,988
三等諮議	薪點	280	296	312	328	344	360	376	392	408	424			
	月酬標準 (本俸未 含地域加 給)	6本1	6本2	6本3	6本4	6本5	6功1	6功2	6功3	6功4	6功5	6功6	7功5	7功6
		3,374	3,494	3,606	3,730	3,851	4,020	4,168	4,321	4,466	4,646	4,819	4,996	5,611

備註：107年10月25日製表(配合107年公務人員通案調薪3%修正)

(3) 外交部考量趙員曾任該部簡任第10-11職等秘書，並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改駐外聘用一等諮議，比照駐外人員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薪俸，核給5,802美元(未含地域加給)。該部107年11月14日簽文說明第4點「換敘」係借用公務人員換敘概念，用詞或許未盡精確，宜為「比照」。至於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陳○蓉月酬部分，其自80年1月31日起聘為諮議，100年4月1日起比照薦任一等秘書敘薪及支領相關待遇，每月薪俸依歷年年終考核結果晉薪至比照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7級，支領6,861美元。

(4) 至於仍有薪點部分，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第3條及第8條之1規定略以，聘

用人員每月按月支報酬之12%提存離職儲金，月支報酬以薪點折合率較行政院所定通案最高標準為高者，應以通案最高薪點折合率標準所計算之月支報酬為準。又銓敘部85年4月17日八五台中特二字第1269122號書函略以，駐外聘用人員仍按「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按：現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提繳離職儲金。亦即駐外聘用人員離職儲金或勞工退休金係以薪點為提繳基準。

8、趙員於108年1月11日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你薪水真的有這麼高嗎？」表示如下：

- (1) 當然沒有。媒體已開始從我薪水20萬，現在已經慢慢爬到30萬了。
- (2) 事實是這樣，過去曾有多元的管道讓非經國家考試人員外派到各外館去。但是這些機制已在現在政府上任前，逐漸被廢除掉。因此，雖然我年初已經達簡任11職等，但今天在符合各項規定下，必須以一等諮議(相當於薦任9職等)資格外派<sup>13</sup>。所以很多媒體可能誤認為我是簡任11-12職等的薪水。
- (3) 在同時，駐外的薪水雖然比在國內政府機關高，但是相對的，當地生活水準也會比較高，配偶也時常必須辭掉自己的工作。這一些，都是駐外人員敘薪時政府有設想到的。目前我的薪資，在扣除美國醫療保險、汽車保險、房屋保險、所得稅，還有貼補當地房子租金(外交部

---

<sup>13</sup> 趙員所稱「年初已達簡任第11職等」，係指其擔任簡任機要人員期間所銓敘之官等職等；而其所稱「以一等諮議資格外派」，係指其以聘用人員一等諮議身分(相當於薦任9職等支領報酬)任職於駐美國代表處。前者適用〈任用法〉及〈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後者適用〈聘用條例〉相關法令，二者本係不同進用管道，不能混為一談。

發的租金僅夠貼補部分)及其他固定開銷後,大概實領是15萬左右。但是來到美國,在沒有美國信用評比申請銀行貸款的狀況下,只能用現金購買二手車輛跟家具,因此我們跟家人及親朋友好貸款72萬,一個月攤還6萬。

- (4) 所以綜合之下,我們的實際收入並沒有比我們當時在臺灣雙薪家庭的收入多,也絕對沒有媒體炒得這麼誇張。這不是說我認為這是一個很小的金額,我認為真的已經足夠,我也知道這已經比很多人更幸運了,我也絕對會透過自己表現,讓我們國家的納稅人認為這份薪水,是值得的。

9、本院諮詢副教授桂宏誠表示趙員雖「今年可升第11職等」,但實際上連比照第10職等支領報酬的條件都不具備。事實上,以趙員之學經歷,比照第9職等支領報酬都嫌勉強:

- (1) 約聘僱人員有敘薪標準的規範,比照常任文官,5職等以下的稱為「約僱」,6職等以上稱為「約聘」。趙員係比照第9職等支領報酬,以其學經歷來說仍嫌勉強,惟其之前擔任國安會秘書長辦公室主任,係第10到12職等,是低資高用,有違法之虞,以趙員之學經歷條件,其實初進政府以機要人員任用時,最多以薦任第8職等的「秘書」職務任用。
- (2) 趙員於臉書發表聲明中提及,他原本今年可升第11職等,但派駐美國時依相關規定只能比照薦任第9職等「敘薪」,就啟人疑竇。聘用人員給予的報酬,依法規是按其學經歷和年資來比照公務人員的某職等標準,差了2個職等,就證明,不是「今年可升第11職等」有問題,就是

「比照薦任第9職等」有問題。趙員派駐美國的每月「報酬」，是依據支給報酬標準表，以「所具專門知能條件」為「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專業訓練或研究工作2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而以比照第9職等公務人員俸點支領「報酬」。外交官中的「一等秘書」，職務列第9-10職等，「諮議」是外交部給予聘用人員的職稱，所以趙員是「一等諮議」。如果以比照簡任10職等支領報酬，條件為「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3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6年以上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趙員的條件還達不到，所以雖「今年可升第11職等」，但實際上連比照第10職等支領報酬的條件都不具備。事實上，以趙員之學經歷，比照第9職等支領報酬都嫌勉強。

(三)趙員聘用期間原則自108年1月5日至同年12月31日，惟倘駐美代表於上述期間離職，應隨同離職，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相同性質之駐外聘用人員尚有駐泰國代表處三等諮議林○揚、駐日本代表處三等諮議張○恭及劉○愷：

1、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自89年起進用「具有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

(1)駐外機構進用聘用人員均依〈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與報經行政院核定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辦理，並簽訂聘用契約後進用。因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

惟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之需，外交部自89年起於駐外聘用預算員額內，控留5個聘用員缺供駐外機構館長運用，得免經公開甄選，且聘用契約均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所進用的聘用人員以其係參照機要人員隨同首長同進退之方式<sup>14</sup>，爰稱之為「具有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與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不必與首長同進退之一般聘用人員有所區別。

(2) 是否須經過公開甄選程序：

〈1〉進用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現行〈聘用條例〉尚無相關規範；惟為期進用適當人選及人事公開原則，據銓敘部99年12月20日部銓三字第0993266974號書函，新聘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宜。

〈2〉外交部駐外機構於100年起，採公開甄選方式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諮議，並註明「須隨同館長離職」，惟進用後曾有此類人員堅持久任，並透過各種管道要求留用，造成外交部莫大困擾。

〈3〉鑒於駐外機要性質聘用人員須與館長同進退，與一般聘用人員有別，外交部以105年5月6日外人協字第10541522820號函請人事總處釋示「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事，於該函說明二表示「因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惟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之需，該

---

<sup>14</sup> 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其文字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類似。



部亦控留少數聘用員額供用，然是類人員聘用契約內均訂有『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以符合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精神，倘採公開甄選方式遴員，除不符機要人員屬性外，未來亦有機敏資訊洩漏之疑慮。」及說明四表示「為應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協助業務推展之需，並考量涉外事件機敏性及用人時效，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考『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規定之精神，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4〉案經人事總處105年5月19日函請銓敘部解釋，經銓敘部同年5月31日部銓五字第1054108795號書函釋：

《1》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駐外機構進用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之研訂意旨，係為因應駐外機構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之需，爰有關所詢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如屬上開所稱「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之情形，始與該款規定之規範意旨相符，得免經公開甄選。另目前駐外機構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無法進用機要人員，自無〈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適用。

《2》在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有關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照上開規定免經公開甄選一節，須視該類人員究否係屬駐外機構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而

定，倘主管機關認定相符，基於駐外機構業務之特殊性及機敏性需要，似可同意參照該條例草案規定之精神，予以放寬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惟請外交部依慣例於聘用契約內訂定「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為宜。

〈5〉人事總處 105 年 6 月 1 日總處組字第 1050043408 號函轉銓敘部上開書函復外交部：

《1》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 16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駐外機構進用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其研訂意旨係考量各駐外機構擬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如需經由上級機關統籌或各機關自行辦理公開甄選，恐有實際困難。

《2》基此，駐外機構擬進用聘用人員如屬「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始與上開規範意旨相符，而得免經公開甄選。又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前，如外交部擬參照該條例草案規定之精神，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進用聘用人員，仍請外交部循例於聘用契約內訂定「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

〈6〉嗣外交部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皆依上開規定辦理。

2、據銓敘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依〈聘用條例〉規定，各機關為應業務需要得以契約定期聘用專業或技術人員，尚無另定規範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另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惟因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

事務相關工作之需，外交部亦控留少數聘用員額供用，然是類人員聘用契約內均訂有「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以符合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精神。故「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僅係其聘用期限較為特別外，其餘資格條件均與一般聘用人員相同，其進用及相關事項仍係依〈聘用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3、隨同館長同進退之聘用人員經銓敘部函釋認為係辦理業務之聘用人員：

- (1) 外交部於105年致函人事總處請釋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照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案經人事總處函轉銓敘部105年5月31日部銓五字第1054108795號函意見，以該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之研訂意旨，係為因應駐外機構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之需，爰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如屬「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之情形，始與該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之規範意旨相符，得免經公開甄選；至於是否為辦理業務聘用之專業人員，由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認定。
- (2) 依銓敘部上開復函意見，該類聘用人員如屬「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始得免經公開甄選，已間接否定是類聘用人員為辦理機要事務之人員。爰外交部進用是類聘用人員時，均依銓敘部之意見辦理，即外交部隨同館長離職之聘用人員係「辦理業務」之聘用人員。
- (3) 從外交部提供趙員等4位隨同館長同進退之聘用人員之工作內容觀之，趙員及駐日本代表處

之張○恭較接近辦理業務，而駐泰國代表處林○揚及駐日本代表處劉○愷則較接近擔任駐泰代表及駐日代表之機要人員。

館處	職稱	姓名	擔任工作內容	備註
駐美國代表處	一等諮議 (組名對義對外)	趙怡翔	協助綜理組務。列舉略述趙員辦理之具體業務如下： 一、就中國軍機越過海峽中線一事，108年3月31日起數度緊急洽繫白宮國安會中台蒙事務主任，務請國安會立即以公開方式，嚴正關切中國持續之軍事挑釁作為。白宮國安顧問隨即於108年4月1日在官方推特引述Fox News有關我政府抗議中國軍機越過海峽中線報導，並予支持。 二、分別對各華府各主要大學學生宣介「臺美關係」情形。 三、為持續凝聚理念相近國家助我國際參與共識，於108年5月9日舉辦對「理念相近國家」駐美政治參事之工作階層簡報會議。	分駐處政治組服務
駐日本代表處	諮議 (秘書對義對外)	劉○愷	一、協助安排謝代表行程及辦理代表室有關業務。分派於代表辦公室，業務內容與我國民間大型企業高層「行動秘書」職務類似，屬「動態性質」，於代表公出拜會日本各界及僑民場合，協助現地整合聯繫及協調相關事宜、拍攝照片、即時反映我國民眾關切急難救助等案件予領務組等。略述如下： (一) 陪同謝代表出訪日本外縣市，協助推動臺日地方交流及深化友好關係。 (二) 陪同謝代表接待國內各級縣市訪問團、民間及學校團體。 (三) 陪同謝代表接待外國貴賓、國慶酒會接待。 (四) 陪同謝代表出席華僑各界、留學生慶祝活動及說明政府政策。 (五) 陪同謝代表推廣臺灣農特產品、文化藝術活動、觀光推廣展覽。	分駐處代表室服務

館處	職稱	姓名	擔任工作內容	備註
			<p>(六) 支援臺日地方交流年度盛事「臺日交流高峰會」。</p> <p>(七) 其他涉外相關推廣行程(氫氣應用、長照)。</p> <p>(八) 支援辦理CPTPP相關新聞輿情蒐集研析。</p> <p>(九) 支援辦理國人急難救助、北海道震災支援及協助國人簽證問題釋疑。</p> <p>二、長官交辦事項。</p>	
駐日本代表處	諮議(副組長名義對外)	張○恭	<p>一、日本雜誌之蒐報、聯繫、邀訪與協助。例如：108年3月27日呈報協助日本「東洋經濟新報社」採訪臺灣海洋風力發展。</p> <p>二、「讀賣新聞」、「每日新聞」之蒐報。例如：</p> <p>(一)106年11月7日呈報日本媒體「讀賣新聞」與「共同通信社」就「十九大」習近平兩岸作為之相關報導評論。</p> <p>(二)108年5月7日呈報謝代表投書日本「讀賣新聞」有關我國盼參加「世界衛生大會」一事。</p> <p>三、與傳播相關之學者、專家及評論家之聯繫、邀訪與協助。例如：106年11月8日呈報我國出版公司「遠足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光現出版」計畫出版前東京都知事石原慎太郎「天才」一書中譯本，邀請謝代表撰文推薦該書。</p> <p>四、國內訪賓參訪日本地方報及雜誌社之聯繫、協助與接待。</p> <p>五、重要輿情彙整報部。例如：</p> <p>(一)106年10月16日呈報日本「產經新聞」論說委員山本秀也於「亞洲問題懇話會」10月例會演講「賴行政院長的誕生與日中臺關係」內容要點。</p> <p>(二)107年3月13日呈報日本杏林大學名譽教授「馬田啟一」於「亞洲問題懇話會」3月例會演講「亞太經濟統合與日本的因應之道」內容要點。</p>	分駐處新聞組服務

館處	職稱	姓名	擔任工作內容	備註
			<p>(三)107年6月18日呈報日本媒體有關「川金會」相關報導及評論。</p> <p>(四)108年1月22日呈報日本「岡崎研究所」副理事長川村純彥於「亞洲問題懇話會」1月例會演講「面對中國威脅之日本防衛體制」內容要點。</p> <p>(五)108年5月7日呈報日本專欄作家福島香織於「亞洲問題懇話會」4月例會演講「美中新冷戰構造與臺灣」內容要點。</p> <p>(六)108年5月7日輿情翻譯-郭台銘有可能成為臺灣總統嗎？</p> <p>六、負責之中、日文網頁內容更新維護及影音檔上掛事宜。例如：</p> <p>(一)107年10月11日日處網站活動記事撰擬-駐日代表謝長廷出席東京地區僑學各界慶祝中華民國107年國慶大會。</p> <p>(二)108年3月25日日處網站活動記事撰擬-「2019年日本京濱地區僑務座談會」呼籲日本各界支持臺灣參加世界衛生大會。</p> <p>七、「世界日報」等國慶特刊委製事宜。</p> <p>八、網路文宣之規劃與辦理。</p> <p>九、「臺灣週報」電子報業務督導。</p> <p>十、辦理各項國際研討會。</p> <p>十一、其他交辦事項。例如：107年11月23日呈報有關調查日本國家形象品牌演變歷程資訊。</p>	
駐泰 國代 表處	三等 諮議 (秘書 名義 對外)	林 ○ 揚	<p>一、協助研析外交議題及政情蒐報。出席會議(含事前準備及事後交辦)：</p> <p>(一)政務會議(每週)。</p> <p>(二)總體形勢評估小組會議(每季)。</p> <p>二、其他有關協助辦理外交及涉外業務的推動：</p> <p>(一)出席會議(含事前準備及事後交辦)：代表辦公室晨間會議(每日)、處務會議(每週)、新聞組會議、經濟組會議、僑務組會議、文化組會議(以上均每雙週)、駐泰代</p>	未分 組

館處	職稱	姓名	擔任工作內容	備註
			表處交流服務平台會議、國慶籌備會議(以上均不定期)。 (二) 出席活動：泰國國內活動、泰國國際活動、泰國僑界活動。 三、其他交辦事項： (一) 代表行程管理與陪同。 (二) 各組室工作協調。 (三) 協助辦理與國內跨部會聯繫。 (四) 協助辦理外賓邀訪及國會聯繫業務。 (五) 協助泰國臺商、僑務工作協調與聯繫。 (六) 協助國內訪團來訪協調與聯繫。 (七) 協助駐地與國內新聞媒體聯繫。	

(4) 趙員等4人係因應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業務需要而依據〈聘用條例〉進用之聘用人員，因未經公開甄選，參照機要人員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方式，其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規定，於駐外機構聘用人員名冊備註欄登載：「具機要性質，須隨館長同進退」等文字，故並非依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下稱〈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之機要人員。外交部稱之為「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係為與一般聘用人員有所分別，如造成與機要人員混淆，或許可改稱「隨同長官異動之聘用人員」。

(四) 惟按〈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

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

1、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

(1) 按〈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5人。」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所列職務範圍，應以機關組織法規中所列行政類職務，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但不得以首長、副首長、主管、副主管、參事及研究委員職務進用。」第4條第3項規定：「『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安全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以外之機關，得由各主管院依機關層次、組織規模及業務性質，於2人額度內訂其機要人員員額，並送銓敘部備查。」綜上規定可知，中央部會等二級機關首長始得進用機要人員上限5人，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

(2) 〈聘用條例〉第2條規定，各機關應「業務」需要，定期聘用人員，依該條例之規定。第3條規定聘用人員，指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第4條規定聘用契約應記載約聘期間、約聘報酬、業務內容及預定完成期限、受聘人違背義務時應負之責任；第5條規定聘用人員續聘事由；第6條規定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退休及撫卹法；第7條規定聘用人員使



用名稱及擔任職務之限制；第8條規定聘用人員不合規定其所支經費不予核銷，綜觀〈聘用條例〉上開規定並無「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之相關規範。

(3) 又銓敘部99年12月20日部銓三字第0993266974號書函表示，新聘之聘用人員以採公開甄選為宜。而外交部105年5月6日函卻援引尚未立法之『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規定之精神，希望能免經公開甄選程序。據銓敘部105年5月31日部銓五字第1054108795號書函：「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駐外機構進用之聘用人員得免經公開甄選』之研訂意旨，係為因應駐外機構聘用專業人員辦理業務之需，爰有關所詢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程序，如屬上開所稱『為辦理業務而聘用之專業人員』之情形，始與該款規定之規範意旨相符，得免經公開甄選。另目前駐外機構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無法進用機要人員，自無〈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之適用。」顯見銓敘部已指出現階段駐外機構不得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更不得援引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第1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免經公開甄選。外交部自行創設該類聘用人員，顯於法無據。

(4) 另外外交部於105年5月6日函請人事總處釋示「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免經公開甄選」事，於該函敘明「因駐外機構目前並無機要職務之設置，惟應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進用機要人員『辦理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之需，該部亦控留少數聘用員額供用，

然是類人員聘用契約內均訂有『須隨同館長離職』之約定，以符合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之精神……駐外機構進用具機要性質之聘用人員，得否參考『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相關規定之精神，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顯見外交部自始即知駐外機構目前依法不得設置機要職務，卻以迂迴方式挪移聘用人員來擔任特任館長之機要人員，顯屬違法。

(5) 本院諮詢專家意見亦認為「機要性質的諮議」於法不合：

〈1〉前外交官A：機要和諮議截然不同，並無「機要性質的諮議」，此於法不合。

〈2〉副教授桂宏誠：有關「機要性質的諮議」並非依〈任用法〉任用的機要，而是在陳前總統時代訂了一個具有「機要性質聘用的諮議」的規定，外交部有5個這種約聘名額可以使用。機要性質的工作不屬於〈聘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所定的約聘條件，因其非屬專業和技術性工作。何況，機要人員在公務人員任用制度中，歸為「一般行政」職系，混用成「具有機要性質的聘用人員」是有疑問的。

2、外交部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

(1) 按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機要人員如調任或改任其他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職務時，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

級，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3條<sup>15</sup>之規定。例如無任用資格之簡任機要人員參加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分發科員後，仍應自薦任第6職等本俸1級起敘，不屬於降敘之情形。換言之，機要人員在任期間所銓敘之官等職等並不會做為正式公務人員敘薪之計算基礎。至於機要人員改任為聘用人員如何敘薪，法雖無明定，惟「舉重以明輕」，受法定任用資格限制之正式公務人員既應依其所具考試等級資格起敘俸級，無法定任用資格之聘用人員更應受該規定意旨之限制。

- (2) 外交部108年8月1日函復表示考量趙員曾任該部簡任第10-11職等秘書，並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改駐外聘用一等諮議，比照駐外人員薦任第9職等年功俸2級薪俸，核給5,802美元(未含地域加給)。惟趙員為初任一等諮議(假設不質疑其資格)之聘用人員，參照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之規範意旨，其報酬應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之9職等第1階報酬薪點424，不應將其擔任簡任機要人員曾銓敘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做為計算聘用人員報酬之基礎而直接核給比照9職等最高階之報酬薪點520。以同樣駐美國代表處之一等諮議陳○蓉為例，其自80年1月31日起聘為諮議，直至100年4月1日起始比照薦任一等秘書敘薪及支領相關待遇，其具有律師專長、法學碩士，歷經20年逐級爬升始聘為一等諮議支領最高階之報酬薪點

---

<sup>15</sup>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等級，非依本法、公務員懲戒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不得降敘。

520，而趙員初派任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即可支領比照9職等最高階之報酬薪點520，亦有失公允。

(3) 再者依「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報酬薪點係比照相當等級之秘書官等職等(以一等諮議為例，報酬薪點424比照9本1、440比照9本2、456比照9本3、472比照9本4、488比照9本5、504比照9功1、520比照9功2~9功7)，其依據竟僅是一只公文(行政院88年10月13日台88人政給字第022480號函)，如此運作結果，形同無須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資格即可享有與渠等相同之待遇，嚴重破壞〈外領人員任用條例〉所建構之專業常任外交文官制度。即便外交部考量駐外聘用人員海外生活所需花費較國內聘用人員為高，不採一般聘用人員依薪點乘以折合率計算月酬，亦應另行設計合理之報酬制度，而非直接比照薦任一等、二等或三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

(五) 綜上，外交部表示係因部分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有進用「具機要性質人員」之需要，爰自89年起於駐外聘用預算員額內，控留5個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得免經公開甄選，且聘用契約訂有「隨同館長離職」之約文。惟按「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以襄助「機關首長」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為限，駐外機構特任館長既非二級機關首長，自不得進用機要人員，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又將趙員於任機要人員期間銓審之官等職等做為其擔任聘用人員月酬之計算基礎，違反「公務人員俸給

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2項規定之意旨，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核有違失。

二、依行政院核定108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記載「諮議」聘用人員可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其中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分別略以「博士、碩士、學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8年、12年」，有學歷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趙員不符第二類資格條件係因其雖有碩士學位但重要工作年資未達8年，而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難具有資格條件篩選功能。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縱然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部長棄具有任用資格之專業外交人員不用，仍執意聘用跟隨多年之機要，核有違失。

- (一)依行政院核定108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記載「諮議」聘用人員可分為「一等」、「二等」及「三等」，其資格條件如下：
- 1、一等諮議聘用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2年以上者**。
-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2、二等諮議聘用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
- (3)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以上者**。
-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3、三等諮議聘用資格條件：

-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以上者**。
-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4、從上開規定觀之：

- (1) 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與外交、政治、語文、經濟、法律相關)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分別為「博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碩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學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12年」。
- (2) 二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與外交、政治、語文、經濟、法律相關)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分別為「博士」、「碩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學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8年」。
- (3) 三等諮議前二類資格有學歷(與外交、政治、語文、經濟、法律相關)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分別為「碩士」、「學士+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2年」。
- (4) 另「一等」、「二等」及「三等」諮議皆有一較為抽象之資格條件為「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只要工作經驗即可，而非重要工作經驗。

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區分	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 及科目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一等諮議	4	1. 外交關係發展之情勢研判、涉外政策之規劃、審議及協調。 2. 重要雙邊及多邊之民主人權、特權豁免、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國土安全及科技議題之研析及統合規劃。 3. 區域性國際組織事務、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規劃、參與、觀察及研析。 4. 其他有關辦理外交及涉外業務之研析及規劃。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108.1.1   108.12.31	424	月酬標準   至 520	比照相當   薦任第九 職等外交 領事人員 之俸給總 額。		1. 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8587號函修正核定。 2. 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3176號函修正核定人數。 3. 本計畫書係經外交部108年1月14日外人綜字第10841501620號函調整適用年度，並溯自108年1月1日生效。 4. 駐外期間月酬標準比照薦任一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或基本數)支給。

區分	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 及科目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二等諮議	3	1. 外交議題研析及政情蒐報。 2. 政府間國際組織、多邊合作機制、國際會議與活動業務之參與及觀察。 3. 辦理非政府國際組織及智庫活動與交流事宜。 4. 辦理外賓邀訪及協助推動國會外交。 5. 國內外法律事務之研擬、解釋、規劃及推動。 6. 領土主權、海洋、航權、漁業、人權、外交豁免等國際法案件之研議；國家賠償、訴願、國內訴訟案件之辦理與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7. 其他有關辦理外交及涉外業務之推動。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108.1.1   108.12.31	328	月酬標準   至 472	比照相當   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 八職等外 交領事人 員之俸給 總額。		1. 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8587號函修正核定。 2. 行政院106年7月24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2133號函修正核定人數。 3. 本計畫書係經外交部108年1月14日外人綜字第10841501620號函調整適用年度，並溯自108年1月1日生效。 4. 駐外期間月酬標準比照薦任二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或基本數)支給。

區分	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 及科目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專	二等諮議	1	1. 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規劃。 2. 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之研擬及規劃。 3. 辦理跨單位與跨領域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規劃及管考。 4.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規劃及監督及管考。 5. 其他有關外交事務研究設計事項。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者。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四年以上者。 3.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八年以上者。 4.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108.1.1   108.12.31	328	月酬標準   至 472	比照相當   薦任第七 職等至第 八職等外 交領事人 員之俸給 總額。		1. 本計畫書係經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8587號函修正核定。 2. 本計畫書係經外交部108年1月14日外人綜字第10841501620號函調整適用年度，並溯自108年1月1日生效。



區分	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及科目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三等諮議	6	1. 協助研析外交議題及政情蒐報。 2. 協助辦理雙邊及多邊之民主人權、特權豁免、經貿、財政、司法互助、農漁、衛生、環保、勞工、能源、國土安全及科技議題研析。 3. 辦理國際組織接洽及聯繫事宜。 4. 辦理非政府國際組織及智库，接洽及聯繫事宜。 5. 協助辦理外賓邀訪及國會聯繫業務。 6. 重要條約、協定、盟約、換文、議定書、公報等相關法律文件之解釋及相關國際法問題之諮詢；國內法規之研擬、解釋及研究。 7. 其他有關協助辦理外交及涉外業務之推動。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108.1.1   108.12.31	280 至 424	月酬標準比照相當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外交領事人員之俸給總額。		1. 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8587號函修正核定。 2. 行政院107年2月26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33176號函修正核定人數。 3. 本計畫書係經外交部108年1月14日外人綜字第10841501620號函調整適用年度，並溯自108年1月1日生效。 4. 駐外期間月酬標準比照薦任三等秘書等級人員之薪俸、地域加給及房租補助費(或基本數)支給。	

區分	職稱	人數	擔任工作內容	資格條件	聘用期限 (起止時間)	月酬標準		年需經費	經費來源及科目	備註
						薪點	折合金額			
	三等諮議	1	1. 外交政策總體發展工作之執行及管考。 2. 專案議題之研擬、協調規劃及管考。 3. 行政效能、為民服務品質提升之管考。 4. 其他有關專案議題研究設計事項。	1.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學位。 2. 國內外外交、政治、語文、經濟及法律相關大學畢業，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3. 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108.1.1   108.12.31	280 至 424	月酬標準比照相當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外交領事人員之俸給總額。		1. 本計畫書係經行政院104年10月5日院授人組字第1040048587號函修正核定。 2. 本計畫書係經外交部108年1月14日外人綜字第10841501620號函調整適用年度，並溯自108年1月1日生效。	
合	計	15								

(二)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趙員不符第二類資格條件係因其雖有碩士學位但重要工作年資未達8年，而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係採第四類資格條件，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

- 1、一等諮議前三類資格有學歷及重要工作經驗年資之明確標準如上述。
- 2、趙員不符第二類資格條件係因其雖有碩士學位但重要工作年資未達8年，其所謂「重要工作經驗」，最嚴格認定以107年2月26日起擔任外交部長吳釗燮之簡任機要秘書起算至108年1月5日，其重要工作年資尚不滿1年，最寬鬆認定以105年5月20日起擔任當時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之簡任

機要秘書起算至108年1月5日，其重要工作年資尚不滿3年，即使是二等諮議之第二類資格「碩士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4年』以上者」亦不符合，充其量僅符合三等諮議之第一類資格條件「得有碩士學位」。

- 3、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因第四類資格條件不問學歷，工作經驗無需「重要」，只要用人機關認為其符合「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即可，難具有資格條件篩選功能。
- 4、依行政院核定108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核列員額15人，目前外交部進用14人，包括一等諮議4人、二等諮議3人及三等諮議7人。趙員108年1月5日至同年12月31日之新聘一等諮議案，以及一等諮議何○傑等13人之108年度續聘案，經外交部檢附108年度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及聘用名冊等相關資料，分別以108年2月1日、27日外人綜字第10841503870號、第10841506910號函送敘敘部，並經銓敘部分別以108年2月18日、3月6日部管四字第1084722773號、第1084752139號函登記備查在案。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 館 處	資 格 條 件 類 型
1	一等諮議	何○傑	機要事務辦公室	第4類資格條件
2	二等諮議	洪○儒	機要事務辦公室	第4類資格條件
3	二等諮議	劉○榮	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	第4類資格條件
4	三等諮議	劉○真	條約法律司	第1類資格條件

	職 稱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 館 處	資 格 條 件 類 型
5	三等諮議	姜○婷	條約法律司	第1類資格條件
6	三等諮議	王○竣	研究設計會	第1類資格條件
7	三等諮議	楊○欣	研究設計會	第1類資格條件
8	一等諮議	陳○蓉	駐美國代表處	第4類資格條件
9	一等諮議	趙怡翔	駐美國代表處	第4類資格條件
10	一等諮議	柯○鈐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第4類資格條件
11	二等諮議	黃○樺	駐俄羅斯代表處	第2類資格條件
12	三等諮議	林○楊	駐泰國代表處	第1類資格條件
13	三等諮議	張○恭	駐日本代表處	第1類資格條件
14	三等諮議	劉○愷	駐日本代表處	第2類資格條件

(三)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

1、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其認定趙員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理由略以：

(1) 趙員係加拿大約克大學政治系畢業<sup>16</sup>，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Birkbeck, University of London)國際經濟法碩士，具有國際政治及經濟法學領域之專業，另因碩士期間曾撰擬「歐盟

<sup>16</sup> 趙員就讀之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政治系是3年制(general)的科系而非4年制，畢業後於21歲回到臺灣成為《Taipei Times》主跑政治路線的記者。

排放交易體系爭議：研究歐盟航空規定是否符合關稅暨貿易總協定規範」、「基本藥品為社會正義：與國際經貿體制之衝突」、「京都議定書碳交易機制與關稅暨貿易總協定之相容性」等多篇論文，對於國際政治經濟體系、發展問題、全球經濟秩序、金融危機等均有深入研究，將可運用專長之區域及國際政治經濟知能，分析我國在國際政治中之優勢與定位，提供大使政策規劃之建議，並尋求美方支持，爭取外交突破。

- (2) 趙員曾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職務，對國際事務嫻熟，自105年5月20日起歷任國安會簡任秘書、總統府簡任參議等職，並於107年2月擔任外交部簡任秘書兼部長辦公室主任，負責外交政策研析、與歐美重要國家駐臺代表及友邦使節之協調、溝通、接待，另外負責府院間各單位對外政策外文論述及相關重要文稿審核等工作，職責程度繁重。趙員任事積極主動、抗壓性高、溝通能力佳、善於折衝樽俎、對外交工作具有高度熱忱且嫻熟北美事務，服務公職期間與駐臺外交團互動良好，專業能力深獲肯定。臺美關係為我外交工作重點，雙邊合作面向亦趨多元、複雜，借重趙員專才，當有助我持續推動台美關係深化，並鞏固及開拓與美國之合作及交流。
- (3) 趙員英語能力強，具有即席口譯能力，與美國公務部門、政要人士、智庫、國會議員溝通無礙，外語能力強可使溝通無礙，對外交事務有加分效果，且重要或敏感訊息能精準傳遞，不會偏誤。

(4) 趙員曾任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秘書(簡任第10-12職等)、總統府簡任參議(簡任第10-12職等)、外交部簡任秘書(簡任第10-11職等)等機要職務，並經銓敘審定簡任第10職等在案，其與比照薦任第9職等一等諮議之職責程度應屬相當。

2、外交部、銓敘部及人事總處均表示是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係由「用人機關」審酌認定：

(1) 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依據〈聘用人員注意事項〉所附「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基於各機關業務需要及用人彈性，聘用人員其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各職等所列專門知能條件均有一項「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其是否符合該專門知能條件，實務上由用人機關審酌認定。上開外交部「聘用諮議人員聘用計畫書」之各類諮議聘用資格條件，均有「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之概括條款，即係依上述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擬訂。

(2) 據銓敘部108年3月18日函復表示，外交部函送該部聘用人員共14人，其究以何種資格核准聘用及相關聘用審查事宜，係由「用人機關」外交部依行政院訂定之〈聘用人員注意事項〉、108年度聘用計畫書及實際聘用情形查核後，與當事人簽訂聘約後聘用。另銓敘部108年1月21日

新聞稿表示<sup>17</sup>，趙員於外交部機要秘書職務離職後，係由該部再依〈駐外組織通則〉第10條及〈聘用條例〉規定，聘用為該部一等諮議。依〈駐外組織通則〉規定，外交部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條例〉聘用專業人員；但依〈聘用條例〉規定，聘用人員不得擔任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職務，且不得充任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等。以趙怡翔係經外交部聘用為一等諮議，且並非外交部及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定之職務；又以一等諮議非屬主管職務，因此，外交部視趙怡翔個人資歷，依〈駐外組織通則〉及〈聘用條例〉規定，決定是否聘用趙怡翔為一等諮議。

(3) 據人事總處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依行政院103年10月17日函核定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列「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須符合「博士+擬任工作有關重要工作經驗4年」、「碩士+擬任工作有關重要工作經驗8年」、「學士+擬任工作有關重要工作經驗12年」、「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等4項專門知能條件之一，上開資格條件均符支給報酬標準表之規定。至於如何認定其具有「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係由用人機關視實際業務需要本於權責認定。

3、〈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規定，基於「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sup>18</sup>，聘用人員在適用

---

<sup>17</sup> <https://www.mocs.gov.tw/pages/detail.aspx?Node=489&Page=5967&Index=1>。

<sup>18</sup> 參照最高行政法院102年判字第147號判決：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以政府資訊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基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目的及例外解釋從嚴之法解釋原則，該法第18條第1項所列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例外事由，應從嚴解釋。

〈聘用條例〉相關法令時自應從嚴解釋：

- (1) 〈任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原則上應具有依法考試及格、銓敘合格或升等合格之資格之一。惟同法第36條規定：「各機關以契約定期聘用之『專業或技術』人員，其聘用另以法律定之。」該條所稱之法律即為〈聘用條例〉。另〈聘用條例〉第9條授權考試院訂定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施行細則（下稱〈聘用條例細則〉）；又行政院依職權訂定〈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爰〈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
- (2) 〈聘用條例細則〉第2條規定：〈聘用條例〉第2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由該條規定可知，聘用制度之基本考量點主要在於延攬專業或技術人員，特別是高科技人才之吸納，而該專業或技術係機關現有人員所無法擔任者。由於這些專業或技術人員可能未具備〈任用法〉明定之任用資格，故例外採取聘用方式加以進用。〈聘用條例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聘用條例〉第3條所稱專業或技術人員，指所具專門知能堪任前條各項工作者而言。其約聘應經主管機關<sup>19</sup>核准。所稱列冊送銓敘部，應將聘用人員之職務、姓名、年齡、籍貫、擔任事項、約聘期限及報酬；連同履歷表，分別造填2份，於到職後1個月內，送銓敘部登記備查。
- (3) 〈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各機關聘用

---

<sup>19</sup> 同條第2項規定為總統府、國安會或五院。

人員應依〈聘用條例細則〉第2條規定，以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

4、本院諮詢副教授桂宏誠表示：

(1) 依據聘用人員適用之支給報酬標準表比照第9職等給予報酬之約聘人員之「職責程度」規定：「在重點監督下，運用極為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甚繁重事項之計劃、設計、研究業務」，**具英文口譯專長，既非技術，對外交官來說也非專業**。外交部長吳釗燮說目前找不到適合的人，10職等的一等秘書和11職等的副參事，都可以「權理」方式擔任。再找不到人，只能證明外交部對外交官的培育和升遷出了大問題，外交特考每年都舉辦，怎會發生無可用之人的情形？何況，現職人員再怎麼不適任，至少具有外交特考及格資格及受過外交官訓練，以及駐外的歷練，也總比學經歷都普通的聘用人員強很多。

(2) 〈聘用條例細則〉第2條規定：「本條例第2條所稱應業務需要，以發展科學技術，或執行專門性之業務，或專司技術性研究設計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趙員唯一能當成依據的是「執行專門性之業務」**，但何謂「專門性」業務？基本上看考試院主辦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類科中，屬於「社會科學」類的即為「專門性」業務，諸如會計、法務、社工……。若放寬點來看，**至少要非屬於外交領事人員特考各科專長者**，如編輯採訪、美工製圖等。英語是大部分外交官的基本條件，在外交領域就不算具執行專門性業務的條件，自也不可能發生「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



之情形。

5、考試委員黃錦堂於108年1月10日考試院第12屆第221次會議中表示：

(1) 據悉當事人103年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之副主任，大致都是跟隨吳釗燮，曾任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主任，現在職位為外交部長吳釗燮的機要秘書兼部長辦公室主任；於擔任部長辦公室主任時為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報章指出，當事人已經獲得轉聘為「一等諮議」，駐外期間的月薪標準比照薦任一等秘書人員支薪，並預計將派駐美國代表處擔任政治組組長。

(2) 就通案性之制度而言，契約進用人員得包括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聘用條例〉、有關聘任人員之各部會規定。其中的管制規定都嫌粗糙，可再細緻化：

〈1〉聘任人員可以直接以學經歷擔任簡任第13職等職務<sup>20</sup>，是否太過寬鬆？約言之，現行契約人員進用相關規定，大概只規範簡薦委任三種官等，對於各官等之學經歷、領導統御才能、對於各官等之下各級職務列等之要件、對於公務部門職務之必要的逐級而上歷練與考績陞遷、對於升官等訓練及格之要求等，凡此種種，若比照常任文官者，是否太過於寬鬆了？

〈2〉在第一次評定其職務列等時，是否因相關規定過於抽象、寬鬆，所以當事人獲得評定與聘用為相當高階之人員，高於常任文官者；

---

<sup>20</sup>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中所列最高職等為第13職等，所具專門知能條件包括「1.國內外研究院所畢業得有博士學位對擬任工作之專門科學技術有特殊研究及成就，聲譽卓著者。2.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

在後續職務改變之調動陞遷上，在個案決定時是否亦然如此？

- 〈3〉依據〈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而這是旨在具體化〈聘用條例〉之規定，是「所任工作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難道趙先生所擔任的工作，目前外交部現職常任文官均無法勝任？又由何機關單位檢視是否符合要件？
- 〈4〉目前的管制規定並不精密，大致只建立如下要求，「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須增列聘用人員時，應填具聘用計畫書二份，中央機關層報行政院，核准後聘用之」，舉例言之，如何進行考選(甄選)，是否與如何公平、公正、公開？列第幾職等？而且實踐上由各用人部會自為決定，所以相對寬鬆，事後之監督困難，而社會各界一般而言難以知悉，除非是重大個案經媒體披露。
- 〈5〉就比較法制而言，德國契約進用人員之職務列等上限，若比照我國而言，契約進用人員的職務列等最高約為我國薦任第8到9職等，更高職等之職務由常任文官擔任。約言之，德國聯邦公務人員之職務列等，而這也就是「俸表」之「俸等」，區分為「俸表A，分為A1-A16(適用於中低階公務人員)」、「俸表B，分為B1-B11(適用於高階主管與高階文官)」、「俸表R(適用於法官與檢察官)」、「俸表W(適用於大學院校教師)」，而契約進用人員之俸表為經勞(公部門契約進用人員方)資(政府之作為雇主方)雙方經由集體勞

資協商所簽訂之「薪俸表」，後者以聯邦而言分為15級，其最高第15級者本俸1級之月薪為4,380.63歐元，而俸表A之A13至A16之本俸1級為4,278.65至7,526.46歐元。德國法未必是唯一，得進一步研究其他國家的規定，請銓敘部與人事總處注意這個議題。

(3) 本件當事人趙怡翔外國大學碩士畢業，於103年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之副主任，後來擔任外交部長的機要秘書兼部長辦公室主任，當時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直接以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任用，當事人當時約是30歲左右，未經考試及格、沒有相關之公部門歷練，即可擔任此一職位，是否較「常務文官」相對寬鬆太多，是否衡平？在個案認定與決定上，因係由外交部為第一線、直接之決定，之後才送銓敘部依據有關規定備查或審定，是否欠缺一個有效、透明之機制？當事人在轉聘用派駐美國時是比照「薦任一等秘書」，這一來一回間，實質職務列等上是有相當差別，到底哪一個決定才是合法合宜？

6、〈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條例〉為〈任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

(四) 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趙員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

疑，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

1、外交部長吳釗燮透過媒體表示<sup>21</sup>，趙員表現不輸專業外交官，負責與美方行政部門聯繫協調，應是非常稱職。原本擔任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長的外交官表現優異，因派駐美國超過6年，近期已調回外交部。另外，由於近半年來陸續派出許多優秀外交官擔任駐外館長，目前在外交部裡很難找到符合需求的人派去美國接任政治組長。對美工作不能有空窗期，因此找趙員去駐美國代表處，協助代表、副代表推動對美工作。趙員以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長名義對外，外界質疑這項職位過去多為12職等的外交人員擔任。外交部解釋，101年2月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訂定後，相關規定已有修改，政治組長的名義不是一個編制職缺，對外名義與本職沒有關聯，沒有明定什麼層級的人才能當組長或副組長，也不影響薪水與福利。

2、趙員於108年1月11日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你有沒有資格擔任這份工作？」及「你這份工作，會不會造成文官跟政務官的對立？」表示如下：

(1) 我有沒有資格擔任這份工作？

〈1〉這是很難自我評鑑的問題。任何人在職場上都知道，長官、同事可能都對於自己的工作表現有不同的看法。但我要說的是這樣，今天我加入了民主進步黨這個體系，我什麼都沒有。我沒有家庭背景，我沒有任何財力，我更沒有任何關係。我大學畢業後回臺灣，

---

<sup>21</sup> 中央社108年1月13日報導「吳釗燮力挺趙怡翔 表現不輸專業外交官」，  
<https://www.cna.com.tw/news/firstnews/201901120230.aspx>

到了高雄第一件事，就是去民進黨高雄市黨部申請當義工。還被刷掉。後來我靠著自己英文的能力，加入了英文臺北時報擔任英文記者，也申請轉跑民進黨的線，才有機會接觸到這個政黨。

- 〈2〉我當完兵，去英國讀完碩士後，我其實申請了許多不同的工作。因為讀的是法律系，所以獲得一些在外商服務的機會，但是終究我選擇了跟隨我的夢想，在家人的強烈反對之下，加入了小英基金會，投入我熱愛的政治領域。我從小英基金會（一開始我是研究豬糞及臺灣發展沼氣發電的可能，後來才轉到涉外事務），到後來民進黨的國際部。一踏入政治，六年很快就過了。當中我很慶幸我遇到一些很好的長官，也跟同事作了很多值得做的事。
- 〈3〉因為這是我熱愛的工作，所以我也全心投入。從撰寫談話參考及文稿、執行出訪任務、向駐台使節說明我們的政策、安排國際媒體專訪，及進行商會及國際企業的聯繫等，到出差去我們的邦交國、參與國際會議，與理念相近國家高層進行會晤，這幾年過得很充實，我也對願意培養我的長官，充滿感謝。
- 〈4〉其中在總統當選那晚，能被選為當晚的口譯人員，而後來在媒體上有所曝光，我也認為是一個很獨特的經驗。這一切我都非常珍惜。我想說的是，對我來說，這都是得來不易的。我不能說我做的事或決定都是對的，或完美的，但我向來盡最大努力，以對得起國家還有這個團隊。但我從來沒覺得自己辛

苦，因為我清楚知道，我從一位熱愛臺灣的年輕人，能到今天這份工作，為臺灣的國際事務做出貢獻，是一個極大的榮幸。

〈5〉所以在大家評論我是否有資格擔任美處這份工作前，給我一個表現的機會，我不會讓大家失望的。

(2) 我這份工作，會不會造成文官跟政務官的對立？

〈1〉今天很多出來關切我的前輩，自己也是這個體制出身，甚至曾以多元管道方式派駐不同單位。我很感謝他們為國家的服務，我相信他們也最能理解「政治任命」跟常務文官，兩者之間角色的差異。

〈2〉我在外交部最好的朋友都是國家考試出來的常務文官，我從來不會認為，自己在這個體制的熟悉度及專業度，會比他們高。但是我盼自己能帶來來自外界比較不一樣的思維。透過新的作為，融合外交體制的專業培訓，讓我們外交工作能做得更好。

〈3〉而在外交部作事的同仁都知道，在部內「政治任命」跟常務文官的對立，根本是不存在的。外交部是一個團隊，而這個團隊的目標跟所有臺灣人民一樣，就是為臺灣塑造一個更友善的國際環境。這個工作不會因為大家是來自什麼體系，而有所差異。

〈4〉我很希望外界，不會因為我的年紀，或屬於一個特定政黨，就說我是被酬庸，或是不適任。無論是國民黨、民進黨或時代力量的年輕人，誰被這樣對待，我都覺得是不公平的。

3、從上開趙員聲明觀之，其自承工作歷練與目前執

政黨有密切關聯，經查吳釗燮於103年5月底接任民進黨秘書長後，趙員隨即於6月16日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吳釗燮於105年5月20日起陸續擔任國安會秘書長、總統府秘書長及外交部長之職務，趙員亦隨之擔任其機要秘書，亦足證

趙員自承事項為真；又將自己赴美工作理解為「政治任命」，惟事實上其僅係依聘約有聘期之聘用人員，並非政治任命之外交人員（例如特任大使、比照簡任第13職等之公使），其認知顯有誤解。

- 4、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趙員透過個人臉書回應外界質疑，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就如同會說英語者不代表能直接擔任英語系教授；法學素養再高之法學教授，亦無法直接轉換任職為在法院審理案件之法官之理一般。部長公開表示在外交部裡很難找到符合需求的人派去美國接任政治組長，卻大力讚揚其跟隨多年之機要趙員，進而聘用連一等諮議資格都可能有问题之趙員，棄具有任用資格之優秀專業外交人才而不用，恐打擊渠等工作士氣。

- (五)綜上，趙員聘用為一等諮議之資格條件為第四類「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研究及工作經驗者」，與前三類之資格條件相較流於空泛且更為寬鬆，難具有資格條件篩選功能。而外交部認定趙員符合「相當」之理由之一為英語口譯能力極佳，惟〈聘用條例〉施行細則第2條及〈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1點明定，所稱應業務需要，以「非本機關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為限，〈聘用條例〉為〈任

用法〉之例外法應從嚴解釋，就外交部眾多現有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而言，精通英語應為受有外交專業訓練者之重要基本能力，既然係外交部現有人員所能擔任者，則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即不符合該限制要件，縱然外交部長親自透過媒體肯定趙員能力足以「適任」駐美國代表處工作，亦無解於趙員一等諮議「不適格」之先決條件，部長棄具有任用資格之專業外交人員不用，仍執意聘用跟隨多年之機要，核有違失。

- 三、駐美國代表處於108年1月7日電請外交部同意一等諮議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經外交部於同月22日函復核予政治組組長之對外名義。該部表示依〈駐外組織通則〉第7條規定，外交部得應業務需要，給予駐外人員適當名義對外，編組表內組長並非編制職稱，不支領主管加給，亦非法定主管職務，依「駐外人員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第13點規定，駐外機構之「聘用人員」得比照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惟查該通則第7條所稱之「駐外人員」應係指第5條各項所定有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第10條之聘用人員，此從該加銜要點第7點所附「駐外人員本職與對外名義對照表」中本職職稱皆為「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列官等職等者可知，爰外交部逕以行政規則明定聘用人員得比照有官等職等者給予對外名義，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再者，上開對照表明定大使館本職參事(簡任第12職等)在代表處之對外名義為組長/顧問，外交部表示核予「組長」名義對外者不限於參事，聘用人員亦曾有以「副組長」名義對外之實例，趙員以一等諮議聘用人員身分核予「組長」名義為首例。如外交部說法成立，意味著爾後駐外機構「組長」亦可比照趙員



先例，給予無任用資格之聘用人員「對外名義」，惟因一等諮議之上仍有簡任第11職等之副組長及第9-10職等之一等秘書，顯不符該加銜要點第8點「對外名義應兼顧駐外機構內部倫理」規定，核有違失。

(一)駐美國代表處於108年1月7日電請外交部同意一等諮議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經外交部於同月22日函復核予政治組組長之對外名義：

1、駐美國代表處108年1月7日專號USA0033電報：基於業務需要，擬請外交部同意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

2、外交部以108年1月22日外人任字第10841502850號函核定：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並註記該名義僅供趙員對外公務洽繫使用，避免賦予內部核稿及督導同仁等具主管職責性質工作。

(二)「組長」名稱規定於駐外機構編組表中，但駐外機構編制表內並無「組長」職稱：

1、駐外機構編組表：

(1)依〈駐外組織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駐外機構得分單位辦事。對外名稱及業務權責機關之歸屬，另以「編組表」定之，並由外交部會商派員駐外之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據銓敘部108年3月18日函復表示，因各駐外機構編組表相關事項係屬外交部權責，尚毋須送考試院核備。

(2)以駐美國、日本、泰國代表處編組表為例：

〈1〉駐美國代表處編組表經行政院107年6月28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44858號函核定、外交部107年7月9日外人協字第10741539730號函發布生效。由外交部派駐人員之單位名稱包

括政治組、國會組、領務組、行政組、新聞組、電務組(其他機關派駐人員之單位省略)，人員名義包括「組長」、副組長、秘書及主事(員額略)。

〈2〉駐日本代表處編組表經行政院106年7月5日院授人組字第1060050507號函核定、外交部107年6月28日外人協字第10741538200號函修正發布生效；駐泰國代表處編組表經行政院107年8月2日院授人組字第1070028381號函核定、外交部107年8月10日外人協字第10741545760號函發布生效。由外交部派駐人員之單位名稱包括政務組、領務組、行政組、新聞組(其他機關派駐人員之單位省略)，人員名義包括「組長」、副組長、秘書及主事(員額略)。

(3) 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駐外組織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係為應涉外業務彈性調整之需要，各駐外機構不再分別訂定編制表，其內部單位之對外名稱、業務權責機關之歸屬，則以編組表定之。爰〈駐外組織通則〉施行後，目前各代表處之組長是基於業務需要之對外名義，非屬編制職稱，不列官等職等。

2、駐外機構編制表：

(1) 據銓敘部108年3月18日函復，按〈任用法〉第6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2) 復查〈駐外組織通則〉於101年2月3日制定公

布，同年9月1日施行<sup>22</sup>，外交部依該通則第5條第2項規定訂定「駐外機構編制表」，經行政院於同年9月函送考試院，先經考試院102年2月25日函復行政院配合辦理事項，嗣經考試院102年9月30日函復行政院所送駐外機構編制表修正一案同意核備，再經行政院102年10月2日函復外交部。

駐外機構編制表

職 稱	官 等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大使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八十九	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常任代表	簡任	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	二	特任或簡任第十三職等至第十四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公使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八十九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常任代表	簡任	第十二職等至第十三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總領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四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參事	簡任	第十二職等	一一二	
副總領事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四十五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為組織法律所定。
副參事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五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一等秘書	薦任至簡任	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	六一〇	一等秘書不得高於三〇三人
二等秘書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領事				
三等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副領事				

<sup>22</sup> 原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規定，各代表處之編制表，係以「一館(處)一編制表」之作法，由外交部就實際業務需要擬定該館之架構及編制，包括人員職稱、員額及各機關派員比例等，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轉考試院核備。惟因編制表之修改程序繁瑣且更動不易，實無法兼顧駐外人力調配所需之機動性與時效性，每造成人力調派不及，或將所需人力以改佔其他館處職缺之方式辦理之情形，爰於101年2月3日制定公布〈駐外組織通則〉，同年9月1日施行後，各代表處已不再訂定編制表，以符駐外機構因應駐地動態調整之實際需要。依該通則第5條第2項規定，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即統一另以編制表定之。

主	事	委任或 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七 職等至第七 職等	八十二	
合			計	一二三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丙、駐外機構職務列等表」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當地僱用人員由外交部就駐外雇員總數內分配。
-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九月一日生效。

(三)外交部、銓敘部及人事總處皆認為一等諮議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並無違反相關規定：

- 1、依〈駐外組織通則〉第7條規定，外交部得應業務需要，給予駐外人員適當名義對外或予以加銜。該部遂依職權訂定「駐外人員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下稱〈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外交部配合〈駐外組織通則〉及駐外機構編制表於101年9月1日施行後，駐外人員職稱改制為正式外交官銜，復考量駐外人員囿於國情限制，於「非邦交國」恐無法使用正式外交官銜，爰修正〈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並增訂附表「駐外人員本職與對外名義對照表」，提供於非邦交國服務之駐外人員其本職職稱相應之對外名義。
- 2、據外交部108年3月14日函復表示，依〈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第3點及第4點規定，駐外機構基於對外交涉業務需要核予派於代表處、辦事處辦理業務之駐外人員相當或高於本職之對外名義，惟對外名義未涉官制官規，不影響駐外人員之薪俸及各項待遇，不作為實際銓審之用，亦不得作為陞遷之依據。於〈駐外組織通則〉施行前，依「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規定，代表處組長原列有官職等，但自該通則施行後，改以編組表規定對外名稱，代表處組長並非編制職稱，而是基於涉外業務需要之對外名義，不支領主管加

給，為非屬有職等之職務，亦非法定主管職務。

3、據外交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說明如下：

- (1) 依據〈外領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為大使、公使、常任代表、副常任代表、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總領事、副總領事、領事館領事、總領事館領事、副領事」，駐外代表機構編組表所稱「組長」，非〈外領人員任用條例〉所稱駐外外交領事人員，尚非該條例之適用對象，且趙員係依〈駐外組織通則〉第10條及〈聘用條例〉等規定以聘用人員外派，不需具備〈外領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所列任用資格；另依〈聘用條例〉第7條第2項規定，聘用人員不得擔任各機關法定主管職位，趙員外派駐美國代表處擔任對外名義的「組長」，並非法定主管職務，未違反〈聘用條例〉規定。
- (2) 外交部有關職員陞遷作業均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暨其施行細則、外交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陞任評分標準表等相關規定辦理，並以「駐外機構編制表」上所列職務辦理陞遷，而非以對外名義辦理陞遷，如一等秘書的上一序列是副參事，副參事的上一序列是參事，不因有無「組長」缺而影響其陞遷機會。趙員係以聘用人員身分派駐美國代表處，與外交領事人員任用分屬不同進用依據，亦不占用駐外職員員額，與外交部及所屬職員陞遷無關，不影響同仁相關陞遷機會。
- (3) 外交部自101年9月1日〈駐外組織通則〉施行後，均依業務需要，核予適當人員以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組長名義對外，趙員之前任組長為

姜○，本職參事（現任歐洲司司長），前曾擔任駐美國代表處秘書、北美司秘書回部辦事、科長、專門委員，自101年7月調任駐美國代表處後分別擔任秘書、副參事、參事等職，並自105年1月起以政治組組長名義對外。

- (4) 駐外機構簡任第12職等參事以組長名義對外，然不宜推論駐外館處具「組長」銜者均是簡任第12職等參事。且外交部依〈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及業務需要，核予「組長」名義對外者不限於參事，一等秘書（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副參事（簡任第10-11職等）以「組長」名義對外者亦已有多例，如駐新加坡代表處一等秘書武○霞、駐丹麥代表處一等秘書申○武、駐波蘭代表處一等秘書胡○芳、駐加拿大代表處副參事宋○武、駐荷蘭代表處副參事林○揚、駐以色列代表處副參事林○職等。
- (5) 當前國際環境多變且新興議題挑戰接踵而至，外交部派任駐外人員時大多會配合各駐外代表處不同時期之外交政策及任務需要，遴選適合人選。趙員具豐富涉外經驗，曾任國安會簡任秘書、總統府簡任參議及外交部部長辦公室主任，不但嫻熟北美事務，更具全方位外交視野，連美國在台協會(AIT)政治組組長馬志安(Christian Marchant)等美方官員也對趙員之工作能力及靈活外交思維讚賞有加，復以臺美關係為我國重要之雙邊關係，臺美間合作議題已由傳統雙邊領域擴及多面向議題，趙員擔任政治組組長除有助於鞏固與美國關係外，更能深化與美國在既有議題之合作並開拓新交流面向。

- (6) 基於業務需要，在適法的前提下，以多元彈性方式進用人才，並有系統提供新進及在職同仁各類訓練進修課程，期透過「多元攬才」結合「系統育才」，靈活推動外交工作，提升為民服務及施政績效。聘用趙員駐美符合「多元攬才」作法，除有助推展外交工作外，亦可為駐外機構注入新思維，使趙員及該館處之職業外交人員，均有機會共同學習成長，並帶動同仁以多元創新方式推動外交工作，對於外交人才培育可帶來正面影響。
- (7) 各駐外機構實質主管為館長(大使、總領事或常任代表)，各項業務由館長全權指揮監督，且僅有館長得支領職務加給。各駐外代表機構之編組表係以任務需要彈性分工，由館長依業務或任務需要分配於各駐外機構人員。同為駐美國代表處各組綜理組務人員亦未必均為以組長名義對外人員，如：經濟組為副代表陳○祺、衛生組為顧問王○曦。駐美代表表示，該處人員均依業務需要及人員專長分配工作，所有業務或任務成敗由館長負責，組長並非主管職務，又如駐邦交國大使館設有參事，但無組長名義，實務運作上順利，並無困擾。
- (8) 外交部依〈駐外組織通則〉、〈聘用條例〉、「外交部諮議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等相關規定，及人員資格條件分別進用聘用人員為「一等諮議」、「二等諮議」及「三等諮議」，惟「諮議」係我國聘用人員職稱，並非國際通用之外交官銜，為利相關人員對外洽繫及對外交涉推展業務，爰比照駐外機構職員，核予聘用人員適當對外名義，並在〈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第13

點明定，駐外機構之聘用人員得「比照」該要點相關規定辦理。除外交部外，其他機關亦有基於業務需要，以聘用人員擔任駐外機構對外公義為組長之情形，如文化部派駐於法國、英國之聘用人員，以組長名義對外；科技部派駐於澳大利亞、以色列、洛杉磯及波士頓之聘任人員，以組長名義對外，其均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9) 外交部提供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員曾以「組長」、「副組長」名義對外之實例列表如下：

派駐機關	駐外機構	姓名	對外名義	備註
外交部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柯○鈐	副組長	聘用
	駐日本代表處	張○恭	副組長	聘用
文化部	駐法國代表處	連○俐	主任	聘用
	駐英國代表處	賴○如 (已辭職)	組長	聘用
科技部	駐日本代表處	陳○榮	組長	聘任
	駐越南代表處	許○煌	組長	聘任
	駐印度代表處	陳○賢	組長	聘任
	駐俄羅斯代表處	黃○任	組長	聘任
	駐英國代表處	吳○輝	組長	聘任
	駐德國代表處	戴○	組長	聘任
	駐法國代表處	張○白	組長	聘任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 代表處	廖○德	組長	聘任
	駐捷克代表處	廖○善	組長	聘任
	駐休士頓辦事處	李○浩	組長	聘任

(10) 外交部於108年1月22日核定趙員以組長名義對外，函內即要求避免賦予內部核稿及督導同



仁等具主管職責性質工作，此一作法係顧及駐外機構內部倫理之考量。經查駐美國代表處未賦予趙員批核公文及人員差假與管理等工作，爰無實際指揮監督權限，亦未領有主管加給。政治組組務係由公使薛○瑜督導，趙員及張副組長協助管理。

4、外交部對於媒體報導「趙怡翔從未通過外交特考，便以8職等的機要秘書，破格外派擔任12職等的組長」事於108年1月13日發布新聞稿澄清如下<sup>23</sup>：

- (1) 依據〈駐外組織通則〉，外交部得視駐外機構實際需要，依〈聘用條例〉聘用人員。駐外機構進用聘用人員均依〈聘用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與報經行政院核定的聘用計畫書辦理。
- (2) 趙怡翔是依據上述規定，由國內遴聘至駐美國代表處的聘用人員，趙怡翔原為外交部簡任第10職等機要秘書，現聘用為駐美國代表處一等諮議。
- (3) 依據行政院101年2月16日發布的〈駐外組織通則〉第4條，「駐外機構得分單位辦事…對外名稱及業務權責機關之歸屬，另以編組表定之」。另該通則第7條，「外交部得應業務需要，給予駐外人員適當名義對外或予以加銜」。目前駐美國代表處組長是為駐外機構對外交涉業務需要的對外名義，並非編制職稱，且未列職等，所以組長並非簡任第12職等，亦非法定主管職務。

5、銓敘部108年3月18日函復表示，政治組之「組長」名銜係外交部基於外交業務需要所給予之對外

---

<sup>23</sup> <https://www.ey.gov.tw/Page/F727E84105F1E83A/9087bc2e-59ef-4506-8aa0-00ea87be7023>。

洽公名義，非屬「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定職稱，並未列有官等職等，亦非法定主管職務。另銓敘部提供本院詢問書面資料表示，查趙員係外交部依其資歷以一等諮議聘用，相當分類職位公務人員9等，因該一等諮議並非法定主管職務，亦非列有職等之職務，故外交部聘用趙員為一等諮議，難謂與〈聘用條例〉規定未合。

- 6、人事總處108年3月8日函復表示，趙員係外交部依〈駐外組織通則〉第10條規定進用之駐外專門人才，並經評估給予「組長」職稱，係自編組表選用之對外名義，非屬〈聘用條例〉所稱機關法定主管職務範疇，其本職及薪資係「一等諮議」聘用職務，非法定主管職務。該總處尊重外交部之主管權責。

(四)惟外交部逕以〈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該行政規則明定聘用人員得比照有官等職等者給予對外名義，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再者，上開對照表明定大使館本職參事(簡任第12職等)在代表處之對外名義為組長/顧問，外交部表示核予「組長」名義對外者不限於參事，以往曾有一等秘書、副參事以「組長」名義對外者，聘用人員亦曾有以「副組長」名義對外之實例(例如駐日本代表處三等諮議張○恭)，趙員以一等諮議聘用人員身分核予「組長」名義為首例：

- 1、查〈駐外組織通則〉第7條所稱之「駐外人員」應係指該通則第5條各項所定有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第10條之聘用人員，此從〈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第7點所附「駐外人員本職與對外名義對照表」中本職職稱為大使、公使、參事、副參事、一等秘書、二等秘書、三等秘書、主事皆為

「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列官等職等者可知，爰外交部逕以行政規則明定聘用人員得比照有官等職等者給予對外名義，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

大使館	代表處	總領事館	辦事處
本職職稱	對外名義	本職職稱	對外名義
大使	代表	—	—
公使	副代表	—	—
參事	組長／顧問	總領事	處長
—	—	副總領事	副處長
副參事	副組長	副參事	組長
一等秘書	秘書	一等秘書	副組長
二等秘書	秘書	領事	秘書
三等秘書	秘書	副領事	秘書
主事	主事	主事	主事

備註：  
 一、本表所列對外名義係供派於非邦交國之駐外人員使用。  
 二、副參事及一等秘書派總領事館服務，著加副總領事銜。  
 三、本表之本職職稱係依據駐外機構編制表所列各職稱訂定，訂有駐外人員編制表之機關得依所列各職稱相應比照。

2、本院諮詢專家意見認為大使館本職參事(簡任第12職等)在代表處之對外名義為組長：

- (1) 前外交官A：加銜為各國外交上的通例，例如本職12職等的參事，加副代表的頭銜，對外交涉

時即可使用副代表的職稱，但是對內的職稱還是參事。代表處和辦事處的位階不同，辦事處屬於總領事館的層級，代表處在有邦交的國家就是大使館，兩者都有組長，但是辦事處的組長位階較低，代表處的組長就是12職等的參事，11職等可暫兼代，但是不得核實，約聘僱人員依規定不得擔任主管。

(2) 副教授桂宏誠：

〈1〉〈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第8點明定對外名義及加銜應兼顧駐外機構內部倫理，趙員是比照「一等秘書」的約聘「一等諮議」，讓趙員掛名政治組組長已違背內部倫理。銓敘部的邏輯，政治組組長訂在「編組表」，「編組表」是外交部的內規，不用送銓敘部和考試院核備，事實上也沒送，所以要請外交部或行政院自行認定和對外說明。惟政治組組長是比照9職等支領報酬之聘用人員，但其下的副組長是簡任第11職等、一等秘書是簡任第10職等，都是常任外交官，從文官制度和人事行政基本原理來看，有無破壞了官規官制？本職為簡任第12職等「參事」之外交官，若派駐非邦交國，「對外名義」是「組長」。「組長」雖沒有列官等、職等，但組長的本職是「參事」。組長訂在〈駐外組織通則〉第4條第1項的「編組表」，並非法定職稱，但是關鍵在於組長應由參事擔任，而參事是列12職等。外交部訂有〈對外名義及加銜要點〉，原則上「對外名義」用在非邦交國，「加銜」用在邦交國。該要點有個附表提供對照，供駐外機構依循，該表的備註也說明的很清

楚，「組長」是參事的對外名義。

〈2〉在正常與合法情形下，12職等參事任對外名義的政治組組長，其下有11職等的副參事任副組長，再下有9-10職等的「一等秘書」、8-9職等的「二等秘書」及7-8職等的「三等秘書」，他們的對外名義均為「秘書」。就此來看，政治組組長雖然不是法定主管職務，但在代表處仍是實質的主管。

〈3〉〈駐外組織通則〉第4條第1項之「編組表」，主要是規範如經濟部、文化部、交通部觀光局、國防部、調查局或國安局等機關外派人員，在駐外機構的對外名稱。在非邦交國駐外機構中的「政治組」，一定是外交部派員主管。該通則第5條第2項前段規定：「駐外機構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第3項規定：「各機關依其組織法定有得派員駐境外辦事之規定者，其駐外人員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得由各機關會商外交部後另定編制表，並報行政院核定之」。所謂的「編制表」會訂有「職稱」和「職務列等」，如外交部的「參事」為「職務列簡任第12職等」，如果派駐在非邦交國，在「編組表」裡的「對外名義」應該就是「組長」。

(3) 前外交官B：加銜是否有效果，見人見智，可能有不同的用意，最重要的應該是個人的能力。本案外交部的作法打破整個國家辛苦建立的文官制度，外交部常任文官的學識、履歷、語言及其他能力優秀的人才非常多，但是相關的制度竟然如此輕易就被崩解了，這對外交部優秀的同仁真是情何以堪。

3、趙員以一等諮議聘用人員身分外派至駐美國代表處並核予政治組組長之對外名義一事，考試院院會中曾有考試委員表示有所不妥甚至不無違法之意見：

(1) 108年1月10日考試院召開第12屆第221次會議，會議紀錄中記載考試委員周萬來及黃錦堂之發言內容：

〈1〉考試委員周萬來：本案涉及〈聘用條例〉與〈任用法〉，發生爭議之主因為，〈駐外組織通則〉修正後，駐外機構對外名稱及業務權責機關之歸屬，另以編組表定之。銓敘部應對外說明，駐外機構編組表毋須送考試院核備。經查，駐美國代表處編組表列有政治組組長，但駐外機構編制表未列，則首應查明者為，該政治組組長是否為法定職務？如為法定職務，能否以聘用人員進用？又該政治組組長如為〈駐外組織通則〉第7條之加銜名義，則不另支薪。爰銓敘部應先查明該政治組組長是否為法定職務，如係由行政院核定之法定職務，考試院無法置喙，但仍有使用編組表規避之疑慮。

〈2〉考試委員黃錦堂：德國基本法明文規定，並為聯邦與各邦公務人員法所奉行，亦即，「高權的任務」必須由常任文官擔任，而不得由契約進用人員出任，理由是，高權任務，尤其愈是重大的國家任務，對於人民的基本權與福祉及依法行政之貫徹愈是影響較大，所以應經由考選、歷練養成、效忠、績效、訓練、終生保障等機制所建立之「永業文官」來擔任。駐美國代表處政治組組長由

契約進用人員出任，以這麼一個高階重要職位，尤其諸多資深外交官包括曾任該職位者，都一致認為政治組組長的業務權責、交往圈、職責等係屬繁重，是否在官制官規上可以由契約進用人員擔任？該職位業務權責、職務內容、應有的養成，是否應有一個「陞遷序列表」，占該職缺者，應具備此陞遷序列的經歷才能擔任，換言之，這職位之人員是否應經相當期間培養，方具人脈、眼光，使有細緻、深遠、幽微、幹練、宏觀、博雅的靈活手腕與底蘊，是否適合以契約進用，甚至是契約進用之直接上任？總之，以契約進用一定比例的人員，是合法的與維持靈活性所必要的，但就重要的高權任務職位，則應考慮設限，除此之外，也要重視必要的養成過程，以及確保當事人確實合於職位的任務要求。

(2) 108年1月17日考試院召開第12屆第222次會議，會議紀錄中記載考試委員周萬來及黃錦堂之發言內容：

〈1〉考試委員周萬來：依〈駐外組織通則〉第4條規定略以，駐外機構對外名稱及業務權責機關之歸屬，可另以編組表定之，惟編組表無須送銓敘部核備，爰該政治組組長是否為法定職務？如為法定職務，能否以聘用人員進用？以外館文官體制而言，比照薦任第9職等之聘用人員如何領導下屬多名簡任人員？均有討論空間，非單純加銜問題。

〈2〉考試委員黃錦堂：當事人派任駐美國代表處，擔任「政治組組長」，就此不無違法

### 之問題：

《1》周部長表示，首先，此係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4條第1項規定：「駐外機構得分單位辦事。其內部單位應依館務繁簡程度衡平設置。對外名稱及業務權責機關之歸屬，另以編組表定之，並由外交部會商派員駐外之相關機關後，報請行政院核定」，「編組表」無須送請銓敍部及考試院審查核定；其次，依該通則第7條「外交部得應業務需要，給予駐外人員適當名義對外或予以加銜」，趙員之「政治組組長」只是對外職稱，與其為聘用人員或一等諮議無關。

《2》關鍵在於「政治組組長」是否為經由組織規程所規定之職務名稱，以及居於如何之職務位階？依據「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69年12月11日，參照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第13條訂定）<sup>24</sup>。其第3條規定：「本規程所稱駐外代表機構包括由外交部報經行政院核准設立之各種駐外機構」；第4條規定：「駐外代表機構依其任務性質及業務區域，分為代表處及辦事處兩類。凡以一國為業務區域者，設代表處，其地位相當於大使館；以一國中之某一地區為業務區域者，設辦事處，其地位相當於總領事館或領事館」；第5條規定：「代表

---

<sup>24</sup> 據外交部表示，依〈駐外組織通則〉第13條立法說明，該通則施行後，「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等各駐外機構之設置法源，將相應廢止。由於整合「外交部駐外代表機構組織規程」等法規之組織通則已自101年9月1日施行，上開規程已被該通則取代，不再適用，惟迄今仍未完成廢止作業，外交部已於108年3月27日以外人協字第10841510510號函請行政院核轉立法院審議。



處得置左列人員：……四、組長，簡任(派)或薦任(派)。五、副組長，簡任(派)或薦任(派)。……」。所以，「政治組組長」是正式之職務名稱，在職務列等及業務權責上居於高等位階，規程上明白規定「簡任」；從「副組長」也列簡任而言，則更高階之組長至少應為簡任第 11 職等之職位。果爾，則該職務是否應有其陞遷序列表？是否曾有薦任第 9 職等人員，即使是正式公務人員，擔任過政治組組長之職務，何況第一次外派駐美者？該職位在駐美代表處內部是否為一個主管職務？聘用人員可否兼任主管？

《3》政治組組長依據如上規定，對內為主管職務，且為高階主管，對外也是以這樣的身分與地位，而進行交涉；吾人斷難想像，「政治組組長」只是對外名稱，當事人對外享有職務名稱上所顯示之高度權責，但對內卻只是第9職等官員，而須受諸多更高職等或職位官員之指揮監督。一般而言，政治組組長一職必然是對內與對外都顯示相應之權責地位，果爾，則當事人未來於駐美代表處內，是居於如何之職務列等與業務權責？而若其是第9職等官員，須服從諸多長官之領導統御指揮節制，則美國人會找他辦事嗎？若其是實居第12職等實實在在的政治組組長，則此一任用案有無違反人事法律與組織法規？

4、如外交部說法成立，意味著爾後駐外機構「組長」亦可比照趙員先例，給予無任用資格之聘用人員

「對外名義」，惟因其上仍有簡任第11職等之副組長及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之一等秘書，顯不符該加銜要點第8點「對外名義應兼顧駐外機構內部倫理」規定。從以下電報核稿過程觀之，張副組長簽名時間為4月1日21:35，趙員簽名時間為4月1日21:50，其簽名位置並非在左側組長欄位，而是在右側會簽單位欄之組長平行位置，再經公使薛○瑜於4月1日22:00批示先發補呈，顯係為避免行使組長核章權限，惟從趙員核章時間在副組長之後，恰好證明其雖是比照9職等之一等諮議，惟其地位較簡任第11職等之副組長為高，難謂符合駐外機構之內部倫理。

### 駐美國代表處電報稿

(含機密等級核定層次)

擬稿員	姜○	吳○	0401 2110	會
副組長	張○	方○	0601 2125	簽
組長				趙○
公使	✓			
公使	✓	薛○	0401 2200	單
大使				先發補呈
			K. 4/3	位

特急

(五)綜上，查該通則第7條所稱之「駐外人員」應係指第

5條各項所定有官等職等之人員，並不包括第10條之聘用人員，外交部逕以行政規則明定聘用人員得比照有官等職等者給予對外名義，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再者，上開對照表明定大使館本職參事（簡任第12職等）在代表處之對外名義為組長/顧問，外交部表示核予「組長」名義對外者不限於參事，以往曾有一等秘書、副參事以「組長」名義對外者，聘用人員亦曾有以「副組長」名義對外之實例（例如駐日本代表處三等諮議張○恭），趙員以一等諮議聘用人員身分核予「組長」名義為首例。如外交部說法成立，意味著爾後駐外機構「組長」亦可比照趙員先例，給予無任用資格之聘用人員「對外名義」，惟因一等諮議之上仍有簡任第11職等之副組長及薦任第9職等至簡任第10職等之一等秘書，顯不符該加銜要點第8點「對外名義應兼顧駐外機構內部倫理」規定，核有違失。

- 四、國安會函復表示105年5月20日起趙員任簡任第10-12職等秘書職務（一般行政職系），以其具有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法學碩士學位（102年11月1日畢業），曾任臺北時報採訪組記者、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研究員、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合計曾任相關職務滿4年以上，符合〈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4年」之規定。銓敘部表示機要人員曾任年資是否屬「相關職務」，係由進用機關視其擬任職務及業務需要自行衡酌認定，嗣經銓敘部105年12月12日函銓審為簡任第10職等本俸1級機要秘書。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經查該辦法係依〈任用法〉第11條之1第2項授權

訂定，當時修法理由為「避免機要人員淪為政治酬庸」，應對其所任之等級與資格進行審查，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惟將趙員在政黨工作之經歷予以計入，不僅抵觸母法之立法精神，且參採106年間制定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函釋指出機要人員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而參採該法第5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職務之意旨，亦應扣除趙員在政黨工作年資，如重新計算，趙員相關職務未滿4年，銓敘部當時予以銓敘審定簡任機要秘書是否有誤應予重為檢視，而後續擔任總統府及外交部簡任機要職務係以曾任國安會簡任秘書為基礎，銓敘部亦應一併檢視。另該款規定之相關職務年資，究係取得碩士學位後始起算，抑或取得碩士學位前後年資併計亦可，銓敘部允宜作成明確函釋俾利各機關依循。

(一)趙員於赴任駐美國代表處之前，曾先後於國安會、總統府及外交部擔任簡任機要職務。國安會函復表示105年5月20日起趙員任簡任第10-12職等秘書職務(一般行政職系)，符合〈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得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4年」之規定：

1、據國安會108年6月25日函復表示，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六、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大學或研究所畢業……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4年……。」揆其訂定意旨略以，應具之經歷年資部分係按其所具學歷不同分別酌予規定，且不限公務機關、政黨、公私立學校或民營機構等年資。至於是否屬「相關職務」，由進用機關視其

擬任職務及業務需要等自行衡酌認定。

- 2、趙員於101年10月間進入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碩士班研讀，於102年11月1日畢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趙員於加拿大多倫多約克大學政治系(3年制)畢業後返國，於98年10月19日至100年7月31日任臺北時報採訪組記者(年資約1年10月)，隨後於100年8月24日至101年8月24日入伍服役1年，退伍後於101年10月間至英國留學，在留學期間尚未取得碩士學位前，於102年5月31日任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研究員至103年6月15日止(年資約1年1月)，嗣於103年6月16日至105年5月19日任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年資約1年11月)，合計工作年資約4年10月，有畢業證書及服務證明書為憑。
- 3、國安會認為其學歷及曾任相關職務滿4年符合上開規定，將趙員進用為簡任機要人員案送銓敘部審查，經銓敘部105年12月12日部銓二字第1054165517號函銓敘審定在案，其職稱為秘書、職系為一般行政、審查結果為以機要人員任用、審定官職等為簡任第10職等本俸1級、生效日期為105年5月20日。
- 4、本院詢問銓敘部趙員於105年5月20日起擔任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機要人員前僅有在民間擔任記者、財團法人研究員及在政黨工作之職務，是否符合〈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規定「相關職務」之要件。銓敘部表示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6款之立法說明，機要人員曾任年資是否屬該條所稱「相關職務」，係由進用機關視其擬任職務及業務需要自行衡酌認定，不限行政、技術、研究或教學等年資，以資彈性。

(二)〈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為子法，不得逾越母法〈任用法〉之立法精神：

1、〈任用法〉第11條規定：「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得不受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第1項)。前項人員，機關長官得隨時免職。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第2項)。」可見機要人員雖不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限制，但須隨機關首長同進退。〈任用法〉第11條之1規定：「各機關辦理進用機要人員時，應注意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條件與所任職務間之適當性(第1項)。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時，其員額、所任職務範圍及各職務應具之條件等規範，由考試院定之(第2項)。」此規定係立法院於91年1月8日三讀通過所增訂(總統於同月29日公布)，當時提案委員說明及該條修法理由如下：

- (1) 提案委員說明：〈任用法〉第11條之1之增修條文提案，係針對新政府依〈任用法〉第11條任用許多破壞文官制度的機要人員而提出的，期望考試院能依所提條文的授權，考量機要人員任用公平性、正當性及其資格與任用職務間的適當性，訂定一良好規範，使各機關均有所依循。唯其如此，方能維持文官制度的精神。<sup>25</sup>
- (2) 修法理由：當時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以機要人員任用者達83人，而其中以簡任職務以上職等任用者達43人，此種現象嚴重斲傷廣大公務人員之士氣。為避免機要人員淪為「政治酬庸」，應對其所任之等級與資格進行審查，以符公平正義原則。為達公正，故以考試院辦理等

---

<sup>25</sup>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755-756。

級與資格審查事宜。於審查會時將理由修正為「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進用時，應重視其公平性、正當性及其資格與所任職務間的適當性，且進用之相關條件應有適當規範」。<sup>26</sup>

- 2、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經查〈機要人員進用辦法〉係依〈任用法〉第11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當時修法理由為避免機要人員淪為政治酬庸，應對其所任之等級與資格進行審查，以符公平正義原則。趙員在民間擔任記者及財團法人研究員職務經歷(合計約3年)姑且計入上開規定「相關職務」之年資，惟將其任政黨工作之經歷予以計入，不僅牴觸母法要求避免政治酬庸之立法精神，且參採106年間制定施行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即該條例第2條所定公職人員仍支領退離給與者，扣除已採計之社團專職人員【黨部等】<sup>27</sup>年資後重行核計)之意旨，及銓敘部函釋指出機要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2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sup>28</sup>，參採該法第5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職務之

<sup>26</sup> 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六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頁793-795。

<sup>27</sup> 公職人員係指公務、政務、軍職、教育、公營事業及民選首長等人員，於退休(職、伍)時，採認該條例所定社團專職人員年資併計核發退離給與者。社團專職人員係指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中華民國民眾服務總社及其分社、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中國童子軍總會、中國大陸災胞救濟總會、世界反共聯盟中國分會、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國總會、三民主義大同盟等社團及其相關機構之專職人員。

<sup>28</sup> 銓敘部98年11月18日部法一字第0983122019號電子郵件函釋：「機要人員雖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惟仍係屬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人員，且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受有俸給，故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下稱中立立法)第2條所稱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應屬中立立法之適用對象。」詳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P2090。另銓敘部100年5月30日部法二字第1003341597號書函：「區公所既為法定機關，且機要區長亦握有行政權力與行政資源，以及享有政府職銜名器，並為有給專任之職務，故中立立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自應包括機要區長，始符該法之制定目的。」詳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P2093。

意旨<sup>29</sup>，亦應扣除趙員在政黨工作年資，如重新計算，趙員相關職務未滿4年，銓敘部當時予以銓敘審定簡任機要秘書是否有誤應予重為檢視。

- 3、〈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8款規定：「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八、曾任簡任職務機要人員者。」由於趙員曾任國安會簡任職務機要人員，爰總統府依該款規定進用趙員為簡任第10-12職等參議職務（一般行政職系），期間自106年5月22日至107年2月25日；趙員曾任國安會及總統府簡任職務機要人員，爰外交部依該款規定進用趙員為簡任第10-11職等秘書職務（一般行政職系），期間自107年2月26日至108年1月4日。既然趙員後續擔任總統府及外交部簡任機要職務係以曾任國安會簡任秘書為基礎，銓敘部亦應一併重為檢視其機要資格是否合乎相關規定。

- 4、本院諮詢副教授桂宏誠意見：

- (1) 機要任用資格本來沒有規範，後來訂定〈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已有相關學歷的限制條件規範。
- (2) 趙員在之前擔任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機要秘書是低資高用，就有違法的問題，以趙員的學經歷條件，其實初進政府以機要人員任用時，最多以薦任8職等的「秘書」職務任用。
- (3) 所謂「曾任相關職務」的認定，實務上應該很寬鬆，我也查過這方面沒有另外的個案函釋。記者的經歷，從工作性質和職務等級來看，都不應認定為「相關職務」。

---

<sup>29</sup> 中立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得加入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但不得兼任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職務。」



5、108年1月17日考試院召開第12屆第222次會議，會議紀錄中記載考試委員周萬來及黃錦堂之發言內容：

- (1) 考試委員周萬來：趙先生原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進用，第5條規定略以「各機關進用之簡任職務機要人員，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六、……有碩士學位並曾任相關職務滿4年」，顯見機要人員進用資格要件相對寬鬆。
- (2) 考試委員黃錦堂：當事人趙怡翔外國大學碩士畢業，於103年擔任民進黨國際事務部之副主任，後來擔任外交部長的機要秘書兼部長辦公室主任，當時依〈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直接以簡任第10職等本俸2級任用，當事人當時約是30歲左右，未經考試及格、沒有相關之公部門歷練，即可擔任此一職位，是否較「常務文官」相對寬鬆太多，是否衡平？

6、參酌〈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5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所定簡任機要人員資格條件<sup>30</sup>，須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聘用人員、教育人員、民選公職人員等「相當簡任職務」者；縣市政府以機要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者。通常公務員要在廣義公家機關(構)取得簡任資格，除考試及格後需逐級歷練並佔缺外，通常年紀至少40歲以上，而第6款「相關職務」目前實務上認定與其他各款條件相較顯甚為寬鬆，而趙員當時約28

---

<sup>30</sup> 簡任職機要人員應具有條件之一：(1)曾任「簡任、簡派或相當官等職務」者。具有各該官等資格者，亦同。(2)曾任交通事業人員、公營事業人員、軍職人員或聘用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3)曾任教育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曾任私立學校教師相當職務者，亦同。(4)曾任民選公職人員「相當簡任職務」者。(5)曾任縣(市)政府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者。

歲，無外交領事人員任用資格甚至是一般公務員任用資格，即得以機要身分銓敘為簡任第10職等，對常任文官而言，顯不盡公平。

(三)另相關職務年資，究係取得碩士學位後始起算，抑或取得碩士學位前後年資併計亦可，銓敘部允宜作成明確函釋俾利各機關依循：

1、前已言之，趙員於98年10月19日至100年7月31日任臺北時報採訪組記者(年資約1年10月)，於101年10月間進入英國倫敦大學伯貝克學院碩士班研讀，在留學期間尚未取得碩士學位前，於102年5月31日即任財團法人小英教育基金會研究員，於102年11月1日畢業取得法學碩士學位，至103年6月15日辭去研究員職務(年資約1年1月)，嗣於103年6月16日至105年5月19日任民進黨中央黨部國際事務部副主任(年資約1年11月)，如取得碩士學位前後工作年資皆可採計，合計工作年資約4年10月。如係取得碩士學位後始起算工作年資，則趙員僅有約3年半工作年資。

2、本院諮詢副教授桂宏誠意見：

(1)我認為趙員的工作年資不符，但我的理解應不是實務上的認定標準。目前規定專科要有7年經歷、大學要有6年經歷、碩士要有4年經歷、博士要有2年經歷，是指畢業後的經歷年資，之前的不算。這情形，就好像大學畢業才能報考高考三級，高中畢業才能考普考，但高中畢業考上普考滿3年後，不需要大學學歷，也具有報考高考三級的資格。

(2)上述這類「學歷+取得學歷後的工作年資」的邏輯，如僅有專科學歷，那就要加上以專科學歷出去工作7年的經歷，才取得簡任機要的任用資

格。大學4年畢業算比專科多唸1年書，大學學歷要加上畢業後的6年工作年資；碩士比大學多唸2年，所以畢業後要有4年工作年資；而博士比碩士再多唸2年，年資就只需要2年。該邏輯概念可以理解為，因為唸了4年博士，取得博士學位後的工作職責程度較高，所以只要再有2年的工作經歷，就具有簡任機要人員的任用資格。而取得碩士學位後的工作經歷，可有2年視為與唸2年博士期間所具學能相當，所以需要4年的工作經歷。如果上述的理解是立法原意，趙員於102年11月1日始取得碩士學位，至105年5月20日任用為簡任第10職等的機要人員，工作年資未滿4年，依法不符。

(3) 以趙員的學經歷條件，其實初進政府以機要人員任用時，最多應以列薦任8職等至9職等的「秘書」職務任用，並審定以薦任8職等本俸一級敘薪。待其後連續任職得到2年「年終考成」均甲等，今年年初則可升等以薦任9等敘薪。如此一來，反而和其目前比照第9職等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取得了銓敘制度邏輯上的一致性。

(四) 綜上，依行政程序法第150條第2項規定，法規命令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經查該辦法係依〈任用法〉第11條之1第2項授權訂定，當時修法理由為避免機要人員淪為政治酬庸，應對其所任之等級與資格進行審查，以符公平正義原則。趙員在民間擔任記者及財團法人研究員職務經歷(合計約3年)姑且計入上開規定「相關職務」之年資，惟將趙員在政黨工作之經歷予以計入，不僅抵觸母法之立法精神，且參採106年間制定之「公職人員年資併社團專職人員年資計發退離給與處理條例」第

4條第1項規定及銓敘部函釋指出機要人員適用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而參採該法第5條第1項但書規定公務人員不得兼任政黨職務之意旨，亦應扣除趙員在政黨工作年資，如重新計算，趙員相關職務未滿4年，銓敘部當時予以銓敘審定簡任機要秘書是否有誤應予重為檢視，而後續擔任總統府及外交部簡任機要職務係以曾任國安會簡任秘書為基礎，銓敘部亦應一併檢視。另該款規定之相關職務年資，究係取得碩士學位後始起算，抑或取得碩士學位前後年資併計亦可，銓敘部允宜作成明確函釋俾利各機關依循。

- 五、趙員原具有雙重國籍(加拿大)，原則上依法不得擔任我國公職，在105年5月20日擔任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機要秘書前，已於同月9日申請放棄加拿大國籍，於同年8月11日取得放棄證明文件，雖符合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之規定。惟趙員擔任國安會秘書長之簡任機要秘書職務，極有機會經手相關機密文件足以知悉掌握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等機敏事項，類此職務之各機關具雙重國籍人員於其正式取得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前，甚至逾越1年作業緩衝期仍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程序時，實質上該期間內仍具雙重國籍身分，實有國安風險之疑慮。目前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未區分擬任職務之特性予以寬嚴不同之規範，對於具高度機敏性之機關、軍事機構、研究機構等擬進用具雙重國籍者，是否應要求於任職前即取得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建請國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通盤研議。
- (一)趙員原具有雙重國籍(加拿大)，原則上依法不得擔

任我國公職，在105年5月20日擔任國安會秘書長室簡任機要秘書前，已於同月9日申請放棄加拿大國籍，於同年8月11日取得放棄證明文件，符合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

- 1、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原則上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國籍法第20條第1項亦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取得外國國籍者，不得擔任中華民國公職；其已擔任者，原則上由各該機關免除其公職。但有該項各款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關於機要人員是否有上開規定之適用，銓敘部82年1月16日82台華法一字第0794208號書函略以，各機關辦理機要之人員，除依〈任用法〉第11條規定得不受同法第9條任用資格之限制外，仍應受該法第26條至第28條相關規定之限制。是以，依〈任用法〉第11條進用之機要人員，自不得有雙重國籍之情形。
- 2、次按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依內政部100年7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00141381號書函略以，國籍法第20條規定所稱「公職」之範圍，依司法院釋字第42號解釋意旨，係指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又國籍法第20條並未排除機要人員，爰該條第4項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應包含機要人員。
- 3、趙員曾取得加拿大國籍，於105年5月20日就(到)職國安會簡任機要秘書前，於同月9日辦理放棄

加拿大國籍，並於(到)職之日起1年內，即同年8月11日取得證明文件，符合上開國籍法及〈任用法〉等相關規定。

- 4、本院諮詢副教授桂宏誠亦表示：〈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所以這部分適用國籍法第20條第4項「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本條所定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趙員在雙重國籍部分，看來並無違法問題。

(二)對於具高度機敏性之機關、軍事機構、研究機構等擬進用具雙重國籍者，是否應要求於任職前即取得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建請國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通盤研議：

- 1、依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2條規定，國安會係總統決定國家安全有關之大政方針之諮詢機關，所稱國家安全係指國防、外交、兩岸關係及國家重大變故之相關事項。趙員擔任國安會秘書長之簡任機要秘書職務，極有機會經手相關機密文件足以知悉掌握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等機敏事項，類此職務之各機關具雙重國籍人員於其正式取得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前，甚至逾越國籍法第20條第4項規定之1年作業緩衝期仍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程序時，實質上該期間內仍具雙重國籍身分，實有國安風險之疑慮。
- 2、目前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未區分擬任職務之特性予以寬嚴不同之規範，對於具高度機敏性之機關、軍事機構、研究機構等擬進用具雙重國籍

者，是否應要求於任職前即取得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建請國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通盤研議。

- (三)綜上，趙員擔任國安會秘書之簡任機要秘書職務，極有機會經手相關機密文件足以知悉掌握國防、外交、兩岸關係等機敏事項，類此職務之各機關具雙重國籍人員於其正式取得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前，甚至逾越1年作業緩衝期仍無法完成喪失外國國籍程序時，實質上該期間內仍具雙重國籍身分，實有國安風險之疑慮。目前國籍法第20條第4項未區分擬任職務之特性予以寬嚴不同之規範，對於具高度機敏性之機關、軍事機構、研究機構等擬進用具雙重國籍者，是否應要求於任職前即取得放棄外國國籍證明文件，建請國籍法主管機關內政部通盤研議。

六、依〈外領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以不逾6年為原則，得延長或縮短；經延長者，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9年。「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規定「駐外人員輪調以在本部3年，駐外機構5至6年為原則」、「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調任其他駐外機構、提前調部或酌予延長駐外期間」。本院調查期間獲悉數件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近年來曾有駐外未達3年，甚至未達1年半即調回部辦事之事例，外交部表示駐外期間縮短考量因素常見的是個人工作表現不佳予以提前調部，亦有因個人因素申請提前調部。如係外交部或駐外館長認為工作表現不佳者應讓其有說明或澄清之機會，另調動應給被調動人合理時間預作準備(例如住所處理、子女就學等)，以減少爭議或抱怨，外交部允宜通盤考量。

- (一)〈外領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及「駐外人員輪調作

**業要點」第7點規定：**

- 1、〈外領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規定，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一次駐外期間以不逾6年為原則，該次駐外期間內得在各駐外機構間調任，任滿調回外交部服務。駐外期間，因受駐在國(或地區)政策、法令之限制或業務上之需要，得延長或縮短；經延長者，一次駐外期間合計不得逾9年。從該條規定觀之，延長駐外期間有9年之上限，惟縮短駐外期間並未明定最短期間多久。
- 2、另外交部前於102年11月22日修正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第7點，原「駐外任期一任3年，並得予延長一任」之規定，修正為「駐外人員輪調以在本部3年，駐外機構5至6年為原則」、「因業務上之需要，得調任其他駐外機構、提前調部或酌予延長駐外期間」，其目的為增加駐外人員調任之彈性，並兼顧駐外機構業務需要及同仁私人因素(如留職停薪或身體健康等)。實務作業上，駐外期間調任他館服務者，因均在駐外機構任職，爰駐外年資均予併計。

(二)本院調查期間獲悉數件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近年來曾有駐外未達3年，甚至未達1年半即調回部辦事之事例，外交部表示駐外期間縮短考量因素常見的是個人工作表現不佳予以提前調部，亦有因個人因素申請提前調部：

- 1、外交部108年5月10日函復表示駐外人員駐外期間縮短考量因素：
  - (1)駐外館長、副館長係政府外交政策之重要執行者，渠等之遴派不納入整批輪調作業中，亦不受駐外人員輪調作業要點中駐外期間之限制，實務上外交部於正、副館長任滿4年後均列冊檢



討，並配合駐在國國情及外交環境變化，適時調整駐外館長、副館長之佈局，以達成國家最高利益。

- (2) 駐外館處業務龐雜繁重，駐外人員均須在有限人力資源下發揮最大戰力。外交部透過平時考核、實地訪視等機制，定期檢視駐外人員之工作表現與整體績效，一有發現前揭人員無法貫徹外交政策要求、達成外交部之業務指令或妨礙外交事務推展時，均即調整人力，俾使駐外機構均能發揮最大之外交效能。
- (3) 實務上駐外人員駐外期間以5、6年為原則，如因需要延長，仍不得逾9年，目前未有逾9年仍未調部之情形。
- (4) 縮短駐外期間之原因：
  - 〈1〉個人因素提前調部：某秘書因個人健康因素（患有糖尿病控制不佳，擬回臺灣調養治療），於107年申請提前調部（駐外年資共計4年）。
  - 〈2〉經外交部考量個人工作表現予以提前調部：
    - 《1》考績評語為「不願承辦任何業務及撰擬文稿。」考量該員為邦交國公使（副代表），惟工作效能不彰、無法配合執行各項外交政策，為避免影響邦交關係，爰將其調部。
    - 《2》年終考評為「勤勞任勞任怨，但處理業務品質、時效、方法均極差，常犯錯誤，公文（中英）寫作能力極弱。」並經館長提報人地不宜，建議改調他館。而駐外期間合計已達5年，調部係屬正常職務調動。
    - 《3》與館內同仁相處不睦、關係緊張，考績評語為「與同仁相處須注意言行。」為免該

員之工作表現影響外交政策執行，爰予調部。

《4》駐外期間未能妥適處理僑務問題，衡平協調僑社間關係；另該員對國會、智庫等工作不甚積極，未能落實外交部政策要求，且擔任館長已滿4年，經綜合考量予以調部。

《5》於擔任大使期間，對國會、智庫工作不夠積極，未能落實外交部政策要求。

《6》平時考核評語為「工作表現與薪資所得不成正比；應思認真工作以為年輕人楷模，避免成為笑柄」及「欠缺單獨作戰能力及意志」。考量該員為邦交國公使（副館長），處事不積極，未能發揮功能並負起鞏固邦誼及強化全方位雙邊關係之責任，爰予調部。

《7》駐外期間，無法妥善處理僑胞關係，外交關係無法拓展，爰予調部。

2、外交部人事處林處長於本院詢問時表示：

(1) 依規定駐外期間不超過6年為原則，最多不能超過9年，並沒有規定最短的期間，依輪調作業要點，也有駐外期間的規定、每年2次的輪調，以兼顧外館業務和私人的需要彈性。少於3年就調動，有些是特殊考量，有關館長、副館長的部分，係因業務需要或工作表現不佳，所以予以調整，館長、副館長以下之人員則可能是私人因素或館長反映工作表現不佳等原因。外交部不會無故把人調回來。

(2) 因業務需要他館人才或辦理大型活動臨時需要人手，會有外館互調需求。至於不到3年就調回

國，大概就是因為前面所說的原因。此外，實務上有些人員在國內好好的，但是在外館就發生狀況，例如駐外外在環境或子女教育等壓力等原因。

(三)如係外交部或駐外館長認為工作表現不佳者應讓其有說明或澄清之機會，另調動應給被調動人合理時間預作準備(例如住所處理、子女就學等)，以減少爭議或抱怨：

1、前外交官A於本院諮詢時表示：

(1) 外交部一直以來都有非常好的人事制度，國際上的人事制度皆是如此，但是近來外交部的作法卻打破原有的組織文化，以破格提拔的方式建立自己的人馬，造成部分具有堅實歷練、正值壯年，兼具豐富經驗與衝勁，非常優秀的外交人才，在很短的時間內就被調回國內，改以較無經驗及歷練的人取而代之。這些優秀的外交人才從此無用武之地，非常可惜。

(2) 依〈外領人員任用條例〉規定，一次駐外期間以不逾6年為原則，我的經驗是一般3到6年，即1到2任就會調動；但是現在的作法較為直接，短時間之內就可能將原駐外人員調回。

2、前外交官B於本院諮詢時表示：政治上藍綠的政治問題或為建立自己的人馬，均已經破壞了外交部原先的人事制度。例如原來外交部的調動都會給被調動人一些時間可以事先作準備，像是子女就學安排等事宜；現在的作法卻是將外館人員在很短的時間內調動，往往使被調動人措手不及，缺少像以前一樣較為細膩的作法。

(四)綜上，本院調查期間獲悉數件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近年來曾有駐外未達3年，甚至未達1年半即調回部辦

事之事例，外交部表示駐外期間縮短考量因素常見的是個人工作表現不佳予以提前調部，亦有因個人因素申請提前調部。如係外交部或駐外館長認為工作表現不佳者應讓其有說明或澄清之機會，另調動應給被調動人合理時間預作準備(例如住所處理、子女就學等)，以減少爭議或抱怨，外交部允宜通盤檢視。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外交部。
- 二、調查意見三，函請外交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銓敘部檢討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五，函請內政部參考。
- 五、調查意見六，函請外交部參處見復。
- 六、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外交及僑政委員會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仇桂美

江綺雯

劉德勳